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2

盂蘭盆經疏新記

唐 宗密疏　宋 元照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72
盂蘭盆經疏新記(并序)

錢唐沙門　元照　述

教是道門，孝為行本。既沉冥而忘返，故惻隱以流慈。託彼親緣，興斯至教。
且夫行者所以趣道，經者所以詮行，疏者所以通經，記者所以解疏。
此蓋名教發起之大端，講學討論之要術也。
叔世浮侈，正教支離，既闕師承，率從狂簡。事唇吻之銛利，逞記問之繁多，私節游辭，橫攻俗典。
豈念修身報德，但知逐利活名。辜負生成，背違天地。
斯由傳授者鮮能開誘，撰述者互有瑕疵。
由是輒事操觚，集成新記，文從簡要，義取優長，教有宗途，理歸至當。
庶乎學者由記以達疏，由疏以通經，由經以起行，由行以造道。然後敷于四海，施之後世，而無朝夕者，不在斯文乎？

【疏】盂蘭盆經疏(并序)。

【記】解釋經題，疏文自備。今略以五門料簡：初、分能所，二、簡通別，三、辨華梵，四、明立題，五、顯異同。初中。依本經題，上加佛說，共有七字。疏為能解，上六字並所解。經為能詮，上五字即所詮。盆為能救，盂蘭為所救。佛為能說，下並所說。二、通別者。且就經題，佛說是通，下四字為別。又經字是通，上三字為別。又疏字是通，上經題為別。攬別簡通，則局今經今疏矣。三、華梵者。佛與盂蘭，全是梵語，生善不翻。說及盆經，並翻梵成華。疏之一字，全是華言。四、立題者。凡經首題，不過人、法、喻三，單複全具，歷為七別。此經則以人、法、喻具足為題。佛說，人也。盂蘭，喻也。即下疏云：魂沉闇道，命似倒懸。故盆字是法。經云：吾今當說救濟之法。即盆供也。上依疏解。若據經音義，盆亦梵語，同翻倒懸，則人、喻為題矣。五、同異中。按應法師經音義云：梵語烏藍婆拏，此翻倒懸。今詳烏藍，即盂蘭也。婆拏，即今之盆也。是則三字，並是梵言，但音之訛轉耳。疏主且據經文安著盆中之語，故作華言。解釋音義，則梵言得實。疏家則一往符經，疑故兩存，隨人去取。(相傳宋三藏云：烏監婆拏，盆佐那翻，倒懸救器。未見典據，不敢信用。)疏即訓疎，

謂疎決文義，使無壅并。序者，謂以疏題兼目序首，述作從省，故注以示之。

【疏】充國沙門宗密述。

【記】充國即縣邑別號，今係果州。九州地里記云：充國，漢時巴子國，後以人風充盛，因以名焉。後漢靈帝分為南充、西充二縣，因省下國字耳。按晉書地理志，巴西郡有西充國縣、南充國縣，故知充國乃古全名，如譙國、沛國、魯國之類。疏主西充縣人，今從古名，但云充國耳。若據佗文，多標居處。今以此經宗於孝道，故標父母之邦，復由歸鄉致請，因記撰述之處也。宗密即疏主之名，生於唐朝，大弘至教，平居終南之圭峰，故人以圭峰稱之。宣宗追謚定慧禪師。諸餘化迹，並載宋高僧傳。沙門與述，如常所解。

【疏】始於混沌，塞乎天地，通人神，貫貴賤，儒釋皆宗之，其唯孝道矣。

【記】初句歎竪深，次四句歎橫廣，下一句結示所歎。竪謂推其初始，始則莫先於混沌。橫乃顯其該徧，徧則無出於三才。竪深橫廣，歎孝盡矣。言混沌者，儒宗謂天地萬物，本於混元之氣。元氣生天地，天地生萬物。故愚智貴賤，貧富苦樂，皆推天命。死生變化，終歸一氣。然天地陰陽未分之前，清濁相和，故名混沌。此即儒宗之至論也。其次道家，謂虛無大道，生成養育。道法自然，生於元氣。故云：道生一(混元)，一生二(天地)，二生三(三才)，三生萬物。萬物歸根，復于虛寂。此為道教之極致也。若論釋教，且就小乘。謂一切眾生，三毒三業，造立器界，成住壞空，四相循環，各二十劫。且從空劫，初成世界者。俱舍頌曰：空界大風起，傍廣數無量。金剛不能壞，此名持界風(道以空界為虛無，儒以大風為混沌，道家所謂道生一也)。光音金藏雲，布及三千界。雨如車軸下，風遏不聽流。先成梵王界，乃至夜摩天(儒謂清者昇天)。風波清水成，須彌七金等。滓濁為山地，四州及泥犂。鹹海外輪圍(儒謂濁者為地，道謂一生二也。)方名器界立時，經一增減。(經一增減劫，世界方成。)乃至二禪福盡，下生人間。(道謂二生三，儒謂盤古生于中。)初食地餅林藤，後飡粳米不消，大小便利，男女形別，分田立主，求臣佐等，種種差別。(道謂三生萬物，儒宗亦然。)總十九增減，兼前總二十增減，名為成劫。(住壞空各二十劫。)圭峰云：空界劫中，道教指為虛無之道。大風即彼儒家混沌一氣，是知混沌即成劫之初。此時孝道已蘊其中，故云始於也。(上並出圭峯原人論。孤山云：此方外教認空劫為混沌者，非。)問：今釋佛經，反依儒宗云混沌者？答：行孝報親，正存誘俗。況歸鄉設會，道俗同聞。若指

劫初，則俗流難曉。故標混沌，則四眾通知。以至下明二教同異，多引儒書，意亦同此。孤山云：此經宗旨是人天乘，故得附近儒書而言混沌。今謂不然，佛教人天已明報應，一途方便誘接鈍根，豈與儒書而相附近？縱是人天，猶非比擬，況復此經非人天乎？(如後廣破。)次明橫廣，即約三才。初句天地，下三句並就人中以論差別。或可天地約無情，下並有情。塞天地者，即孝經云：夫孝，天之經也。(經，常也。謂三光照臨，四時運行，萬物資生，古今皆然，乃天之常德也。)地之義也。(義，利也。山澤林野，所出萬物，隨風土所宜，乃地之為利也。)謂天之常德，下臨區宇，天之孝也。地之所利，養於生靈，地之孝也。則知孝道充乎天地之間，明矣。通人神者，人則可知。神謂鬼神，總收四趣。天修鬼獄，雖分幽顯，皆有君親，則驗幽靈，咸知孝敬。若準下云：慈烏鸚鵡，尚解酧恩。是則孝道通於六趣矣。(有云行孝感於鬼神者，非。)貫貴賤者，且就人論，天子最貴，庶人唯賤。諸侯卿士，望下則貴，望上為賤。孝經五章，各明孝行。五用雖別，孝行不殊。故後結云：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(死而後已，故無終始。未有患力不及，而容不行者。)儒釋皆宗者，即下彰孝道中，通明孝為二教之宗本。疏自委釋，不復繁詞。講者臨文，探引此說。人神約趣，貴賤據位，儒釋約教。三結中，唯即訓獨。意謂餘行局在一端，獨茲孝道，該貫彼此。舉上諸義，對歷可知。爾雅云：善父母為孝。凡為人子，當行其中，故云孝道。

【疏】應孝子之懇誠，救二親之苦厄，酧昊天恩德，其唯盂蘭盆之教也。

【記】應，猶稱也。孝子者，通語末代報親之人。懇誠，言其專至。苦厄，目於惡道。恩德，不出乳養。文有四句：初句標舉所應之機，末句結示能應之教也，中間二句則通機教。在機則是所應之事，在教則為能應之功。準下經宗，備有四義：一、孝順，二、設供，三、捘苦，四、報恩。引對今文，唯缺設供，義必具之，以見佗經不具諸義，故云唯也。

【疏】宗密罪豐，早年喪親，每履雪霜之悲，永懷風樹之恨。

【記】初二句，敘幼歲喪親。次一句，示以時追慕。下一句，恨不及侍養。豐亦訓罪，意謂失於侍養，遂致喪亡，引過歸己，是罪逆人也。早年，即童稚之時。雪霜悲者，禮記祭義云：秋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(上丑律，下他歷，憂也)之心，如將見之。今略舉秋時，仍易露字，則通於秋冬也。風樹恨者，魯史云：孔子出行，見虞丘子哭於路(楚國相)。問其

故，對曰：吾有三失，是以哭之。少遊學，周流天下，父母已終，闕於侍養，是吾一失。素高其志，不事庸君，而臣節不遂，是吾二失。少擇交遊，寡於親友，老無所託，是吾三失。夫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。往而不返者，年也；不可再見者，親也。設以此辭，遂立哭而死。孔子顧謂左右曰：記之，可以為誡。於是弟子辭歸養親者，十有二焉(舊引家語，與此頗差，請以史文為正)。今止用文中一句，以喻事與心違，故長懷歎恨。

【疏】竊以終身墳壟，卒世蒸嘗，雖展孝思，不資神道。

【記】初二字，標能思之心。竊以謂，私自慮之。下四句，示所思之事。上二句，明依儒行。終身卒世，語變義同。古之人，父母既喪，負土為墳，植柏成列，廬墓三年，以盡孝誠。墳壟者，封土為墳，平除曰墓。壟，即墓之塋域。蒸嘗，即祭名。禮記：祭有四時：春曰礿(音藥)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蒸。文中略舉秋冬，且標祭禮。然三年廬墓，四時祭祀，據論禮制，未必終身。今此舉久況近，用顯無功耳。雖下二句，彰無益。上句是縱，謂上二事但可申於己心；下句是奪，謂不足助於冥路。

【疏】遂搜索聖賢之教，虔求追薦之方，得此法門，實為妙行。年年僧自恣日，四事供養三尊。

【記】初二句，敘尋經求法。聖賢教，不出三藏律。唯佛說經論，通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等說。佛為極聖弟子，則通大小聖賢。小則七賢四聖，大則三賢十聖。仍列天仙，義通凡矣。索，亦訓求，虔敬方法也。下四句，明得法稱懷。上二句，標歎功深。下二句，略示行相。初中，經明目連慈母，墮鬼時長，惑業既深，神通莫救。而乃假一日盆供，少頃修崇，能使冥途應時脫苦。既彰靈驗，可謂神方。理絕言思，故稱妙行。次示行相。即撮下經，略示時事。四事，即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湯藥。三尊，即目三寶，並世所尊。

【疏】宗密依之修崇，已歷多載，兼講其誥，用示未聞。

【記】初二句明設供，下二句示講經。修崇在己，是自利行。講示未聞，即利佗行。誥謂佛勅，即指此經。

【疏】今因歸鄉，依日開設，道俗耆艾，悲喜遵行，異口同音，請製新疏。

【記】初二句明歸鄉啟會。即唐文宗大和二年，徵入內殿，咨問法要，尋請歸山(欲還終南)。後因眾請，入蜀立先代祖師碑銘，由是還鄉。適值夏末，故云依日等。開謂開講，設即設盆。次二句示二眾相從。道俗之言，通收四部。曲禮：五十曰

艾(髮白如艾)，六十曰耆(耆亦老也)。言悲喜者，聞父母深恩而懷感愴，故所以悲；獲酧報勝法，已得遵行，故所以喜。後二句明製疏緣起。異口謂能請不一，同音謂所請無異。對古所述，故云新疏。即下引三藏云等是也。問：古既有疏，何必重製？答：彼文已亡，莫知優劣。然立今廢古，必不徒然。或恐宗途不同，或是解釋差謬，或浮華而少實，或質野而不文。將使適叶群機，宣流百世。故因眾請，乃製斯文。

【疏】心在松柏，豈慢鄉閭！式允來情，發揮要道。

【記】上二句述懷，下二句許請。松柏，即墳墓所植之樹，蓋指物以表父母也。鄉閭，閭即鄉里之門，即指處以名耆老也。式，敬；允，順也。發，謂為之發起。揮，謂使其流布。要道，與上妙行辭異義同，即指此經設供報親法門以為至要耳。

【疏】稽首三界主，大孝釋迦尊，累劫報親恩，積因成正覺。

【記】西土。此方諸師撰述，必先立偈，歸敬三寶。所以須者，凡有六義：一、為荷恩故，二、求加護故，三、令生信故，四、表敬儀故，五、顯勝故，六、開眾生佛法僧念故(出南山戒本疏)。然三寶多種，化相住持，理體一體，該涉大小，如別所明。且約化相，以釋今偈。初偈上二字能敬儀，謂將撰疏時，先致敬故。形表心敬，頭頂至地，故曰稽首。稽，下也，又至也。三界已下，即所敬境。初二句舉名，下二句歎德。三界是所化之境，欲、色、無色，統及大千。佛為化主，即經云今此三界，皆是我有；其中眾生，悉是吾子是也。大孝是因行，釋迦尊即果德。行雖萬別，舉孝統收；德雖無量，約姓齊攝。釋迦別在教主，大孝與尊通於諸佛。具云釋迦牟尼，此翻能仁寂默。以寂默故，不住生死，即法身也；以能仁故，不住涅槃，即報應也。歎德中，上句釋上大孝，下句釋上釋迦尊。累劫且約三祇，報恩須分通別。通則六度萬行，無非報恩；別則在處奉親，皆能盡孝。至於成道，先度慈親。始為摩耶，昇天說法；終為淨飯，躬自舁棺。累劫功成，故稱大孝。積因者，躡上報親；成正覺，顯今果滿。梵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正以簡邪，覺即昭了。覺有二義：一者覺察，對煩惱障，四住如賊，唯聖覺知故；二者覺悟，對所知障，無明如睡，唯聖獨悟故。餘廣如後。

【疏】將永錫眾類，應請演斯經，欲使背恩人，咸能酧罔極。

【記】初句懷機。將，謂將欲。永，長也。錫，即訓賜。眾類，即目群生。在孝子，則遠惡遷善。在二親，則離苦得樂。凡在群倫，莫不承賜。即下經云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又云令一切難皆離憂苦是也。次句設教。至聖立言，非緣不發。酧目連

請，故說是經。下二句，示教意。背恩人，通目世間不孝之者。且凡負人恩，咸須知報。況乎父母，生育恩深。為儒者，苟不能立身揚名，順色承志。出家者，又不能奉戒修心，說法開悟。皆為不孝，盡是背恩。此教所興，正攝斯類。酧罔極者，詩云：欲報是德，昊天罔極。言親恩至大，猶天之無盡也。

【疏】我今所讚述，願眾聖冥加，自佗存沒親，離苦常安樂。

【記】初句敘撰疏。讚謂助彼聖教，言其志也。述謂循於舊跡，示其謙也。次句乞加護。上申歸敬，則唯在釋尊；此求加護，則徧祈眾聖。豈唯諸佛，亦總三乘。言冥加者，聖力加物，有顯有冥。顯謂現覩好相，摩頂放光；冥謂潛被功能，功成事遂。不敢輒祈顯應，故請冥加。孤山問曰：此經既屬小教，何得云諸佛耶？答云：小乘諸部，宗計不同。薩婆多則不說十方(戒本稽首釋師子故)，曇無德則許有諸佛(戒序稽首禮諸佛故)。今云眾聖，無違小宗。今詳此答，凡有三非：一者、偈中但云眾聖，豈局諸佛？二者、曇無德部稽首諸佛，由此宗中義通大乘，故首標諸佛還依大教，那云小宗許談諸佛？三者、此經大體全非小乘，不究經文但循舊判，強生和會引誤來蒙，有智深思幸無自累。下二句立弘誓，上句所誓人，下句所誓事。自佗存沒是大心，拔苦與樂即大行，近則出三途苦獲人天樂，遠則脫二死苦得涅槃樂。自古科此三偈以為四段：初、明致敬，二、讚所歸，三、請冥加，四、發誓願。又云：諸論俱歸三寶，今但歸於佛者，以法是佛言，僧是佛子，舉人以攝言，明父以包子。有人云：此之三偈即對三寶，初偈歸佛自可知之，次偈演經即歸法也，後偈眾聖豈非僧也？今詳古釋所敬雖偏，而分節文相頗有倫貫，然此三偈雖有三寶之義，而始末敘事文理相由，然非一向專談三寶，故今科釋去取從中，三寶具含文義宛順，但知稽首兩字文局在前義須該後，最後二句文局於後義必承前。

【疏】將解此經，先開四段：一、教起所因；二、藏乘所攝；三、辨定宗旨；四、正解經文。

【記】標分為四：初、敘教起，究其發端；次、辨藏乘，顯其所屬；三、定宗旨，指其歸趣；四、解經文，釋其名相。前三示總義，後一釋別文。又初後是能詮，中二屬所詮。或可初緣，次義，三行，四文，次第相由，判釋盡矣。

【疏】初中，復分為四：一、酬宿因故，二、酬今請故，三、彰孝道故，四、示勝由故。

【記】初科。通於諸教下，三、別在今經：初、是填願，二、即赴感，三、明行深，四、顯法要。

【疏】初酧宿因者，悉達太子不紹王位，捨親去國者，本為修行得道，報父母恩。然菩薩用心，不務專己，故開盂蘭法會，以福自佗二親。此經所興，本意如此。

【記】初正明。此下，結示。初中又二。初敘宿因。然下，明酧報。悉達，此云一切義成，即淨飯王之嫡嗣，故名太子。不紹王位，厭世榮也。捨親去國，踰城入山也。及乎得道，即還本國，啟悟父王。又昇忉利，度脫亡母。即知修道，本為報親。

【疏】二、酧今請者。大目犍連因心之孝，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，故出家修行，神通第一。觀見亡母墮餓鬼中，自救不能，白佛求法，方陳盆供，救母倒懸。由愛其親，施及一切，故為道俗弟子，請佛留此教門。酧目連所問，即是說經之由致也。

【記】初、正明酧。目連下，二、結示。初中。即是撮略一經始終文相，如後自釋，不勞預解。就文為三：初、是序分；自救下，即正宗；由愛下，即流通。天性本有，非佗使然，故曰因心方大也。施字音異訓移，謂移及於他也。

【疏】三、彰孝道者，復有其二：一、通明孝為二教之宗本；二、別明二教行之同異。

【疏】初通明中。

【記】通明者，對下同異，別開科目故。

【疏】且明儒教以孝為本者，謂始自天子，至於士人，家國相傳，皆立宗廟，雖五孝之用則別，而百行之源不殊。

【記】初標。謂下，釋。此準孝經，尊卑五位，總收天下，並須行孝，則儒教以孝為本明矣。文中兩段，初別舉宗廟，以明立廟存祀為尊。祖考，國家之大事，故先舉此以彰本義。家國相傳者，國對天子諸侯，家對卿士庶人，無廟但收四人。按禮記祭法：天子立七廟：一、考(父也)，二、王考(祖也)，三、皇考(曾祖)，四、顯考(高祖)，五、祖考(始祖也。上五皆月祭，下二祧四時祭)。遠廟為祧，有二祧(祧即廟之別名，即文武廟也。文武遠祖，有功特留，故謂之祧)。諸侯五廟：一、考，二、王考，三、皇考(皆月祭之)，四、顯考，五、祖考(四時祭之)。卿大夫三廟：一、考，二、王考，三、皇考(皆四時祭，顯考、祖考無廟)。士立二廟：一、考，二、王考(四時祭，皇考無廟)。庶人無廟。然此且局周家宗祖，故有文武二祧。若據商書云七世之廟，可以觀德，則知宗廟自古通規。且舉大綱，以遣文相。寄言後學，須究本

宗，無勞廣引俗書，妄生穿鑿。雖下，次通約行相，以顯上句明事別，下句示心同。孝經云：愛敬盡於事親，德教加於百姓，天子孝也。行無危溢，長守富貴，能保社稷，和其人民，諸侯孝也。服飾言行，皆遵禮制，能守宗廟，卿大夫孝也。愛敬君父，忠順不失，能保祿位，守其祭祀，士之孝也。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，庶人孝也。此所謂五孝別也。百行者，趣舉大數，源即是本。

【疏】故開宗明義章中，標為至德要道，道德以之為體，教法由是而生，何有君子而不務本！既為天經地義，須令企及俯從，雖論禮壞樂崩，終呵衣錦食稻。

【記】初至而生，正示本義。何有下，明在人必行。雖論下，明事不可廢。初中開宗明義章，即孝經首章也。至德要道，即目孝行。此引仲尼首告曾子之言，故云標也。經曰：先王(五帝三王)有至德(孝德尊於百行)、要道(孝道總於五常)，以順天下(上行)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(下化)。道德下二句，亦見此章。上句明行本，由所依故(體即本也)。下句明教本，以從生故。經曰：夫孝，德之本也(疏加道字，因上文故)，教之所由生也(先王因孝立言垂訓)。次段初二句，出論語。彼云：君子務本(孝悌)，本立而道生(五常百行由成)。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？仁是五常之首，孝為仁行之本。是知非孝，則仁義道德無所依矣。既下一句，出孝經三才章。經曰：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(如上已釋)，民之行也(德之本故)。言孝既是天常地利，人生天地間，固當法而行之。須下一句出禮記。彼云：曾子謂子思曰：(子思，伯魚子，孔子孫。)伋！(伋，子思名。)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子思曰：先王制禮：過之者，俯而就之；(賢者能過，當須下就。)不至者，跂而及之。(常人不至，當須跂上使及之。跂，望也。今作企，義同。)故君子執親之喪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。此明先王立法，通賢不肖，則知孝道不擇於人。後段中二句並出論語。彼云：宰我問：(孔子弟子。)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。(期，謂周年。)君子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。(謂周年已久，而況三年？將恐禮壞樂崩故也。)子曰：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汝安乎？(食，音嗣。衣，去呼。)曰：定。(宰我答也。)子曰：汝安，則為之。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(旨，美也。)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為也。今汝安，則為之。(再言者，責之深。)雖論謂宰我申問，終呵即孔子重責。

【疏】甚哉，孝之大也！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！

【記】三句並孝經。初句出三才章。曾子聞上五孝，故驚而歎之。今用彼語，總結前文。下二句出聖治章。經曰：夫聖人之

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(聖德不加，大可知矣。)

【疏】次釋教以孝為本者。然一切諸佛，皆有真化二身。釋迦化身，說隨機權教；舍那真身，說究竟實教。教者，經律也。經詮理智，律詮德行。

【記】初句標。然下，釋。初二句通舉。釋迦下，別示。真身即報，化身即應。若約三身，即真中兼法；若論四身，即化中分應。或處說生、法二身，生即是應，法中含報。若離若合，隨宜不定。古今用與，各據宗途，無以己宗校佗同異。隨機權教，總收鹿苑、鶴林一代時經；究竟實教，唯局華嚴一部。然此且據賢首一家所判耳。(孤山更收圓覺、勝鬘，此乃化身所說，還屬隨機。)舍那者，具云盧舍那，此翻滿淨。滿謂果圓，淨即障盡。教者下，總釋教義。權教經律，各有大小。經則可知，二部、五部是小乘律，善戒、瓔珞即大乘律。實教純一，大乘經是。華嚴律即梵網，理智即定慧，德行即戒業。真化二身，權實兩教，並推孝道，則知釋教宗孝明矣。

【疏】故我盧舍那佛最初成正覺時，便說華嚴大經菩薩大戒。戒雖萬行，以孝為宗。故初標云：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，成無上正覺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，孝順父母、師僧、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(亦同孔聖云至德要道)。孝名為戒，亦名制止。

【記】真身實教，則梵網為最先；化身權教，則涅槃為終極。故引初後，攝盡中間。初料，為二。初、懸敘。說華嚴者，總舉大部也。菩薩戒者，別舉最初也。故下，引示，為四。初、標化主。問：舍那真身而云釋迦者？答：一、以化身從舍那傳來故；二、謂釋迦即是舍那，故戒經偈云如是千百億，盧舍那本身是也；二、標處所，謂坐菩提樹，樹下得道，因名道樹(亦名覺樹)；三、明得道，謂成正覺；四、出所結法，謂菩薩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別解脫。就第四中復有四：初、標所結名，即是木叉；二、能成勝因，即孝順父母等三位；六、別，父母生育恩，師僧法乳恩，三寶度脫恩，此謂重恩，下云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，則於一切通須孝順；三、明能得勝果，謂至道法(注中會通儒釋，語同行別)；四、結名字(上並依天台疏分節)。孝名戒者，以菩薩戒無非順物，皆孝行故。名制止者，於眾生上斷諸惡故。

【疏】涅槃云：奇哉父母！生育我等，受大苦惱，滿足十月，惱抱我身。既生之後，推乾就濕，除去不淨，大小便利，乳哺長養，將護我身。以是義故，當須報恩，隨順供養。

【記】初敘恩。以是下，勸報。初中。上三句通標苦惱。滿下，別列苦相。阿難問經說：識託母胎，凡經三十八箇七日。每七一日，各有一風，吹令變易(名為一轉)。計三十八箇七日，總二百六十六日，成九箇月(五大四小，故少四日)。又準五王經，自此已前，與母同氣。爾後四日，將欲趣產，與母別氣。則九月四日，涉於十月。今云滿足，且論月滿。然人受胎，長短不定。如羅云六年生死苦，比丘六十年(即脇尊者)，老聃八十年，亦有五七月者。故知十月，多分為言。

【疏】上通明二教以孝為本竟。

【疏】次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者。於中，初明其異，後顯其同。

【記】大論二教，在事皆異，論心並同。故初明異，不妨自同；及後明同，還須見異。顯儒釋之優劣，彰事用之淺深，欲使儒流歸心釋典故也。

【疏】初，謂生前侍養異；後，謂沒後追思異。

【疏】侍養異者，儒宗則慎護髮膚，揚名後代，故樂春不出，曾子開衾；釋教則祝髮壞衣，法資現世，故優陀通信，淨藏迴邪。是謂為善不同，同歸于孝。

【記】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又為二：先儒，後釋。已後諸條，分文皆爾。是謂下，後結示儒宗。初二句出孝經。經曰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樂春者，禮記云：樂正子春(為樂長，名子春)下堂而傷其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弟子問其故，答曰：吾聞諸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曰：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唯人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則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。君子頃(音跬，半步也)步之間，而不敢忘孝也。是以有憂色。曾子開衾，論語云：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啟予足！啟予手！(開衾使視其體，衾即被也。)詩云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氷。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！(言今將死，免傷於體。)釋教中祝髮，祝即訓斷，謂斷絕也。壞衣，青、黑、木蘭三如法色，如物故壞，不同世俗五方正間故也。法資現世，謂說法開悟，令歸三寶。優陀者，普耀經云：佛告優陀(即佛弟子)：我初出家，與父母誓：若得佛道，還度父母。今已得佛，必當還國。汝以神足，變現迦維羅衛，令信吾身已成大道。優陀奉教，化現多瑞。父乃信佛道果已成(所謂通信也)。王問：如來幾時還國？優陀即答：七日後來。王喜嚴路，合國欣仰。時佛領四眾八部，歸國入宮，受王供養，說法化導。王得道證(初果)，一切親族，皆受戒法(此說如來報親，優陀

但是傳信)。淨藏迴邪，即法華經：妙莊嚴王夫人，名淨德。有二子：一名淨藏，二名淨眼。其父信受外道婆羅門法，二子現種種神變。父王心淨信解(所謂迴邪也)，共詣宿王華智佛所，發菩提心。彼佛即授王記：當得作佛，號娑羅樹。王於是以國付弟，與夫人二子出家修道等(二子迴邪，尚未出家，則法資在先，祝髮當後)。結中，上句示異，下句顯同。尚書云：為善不同，同歸乎治；為惡不同，同歸乎亂。今借而用之。

【疏】沒後異者有其三。

【疏】一、居喪異，儒則棺槨宅兆，安墓留形；釋則念誦追齋，薦其去識。

【記】棺槨者，周尸曰棺，周棺曰槨。宅兆，即墓穴。安墓，謂置於墓中。留形，謂不使速朽。念誦，即通佛名經呪。追齋，謂追慕修齋。去識，即神靈所住之處。

【疏】二、齋忌異。儒則內齋外定，想其聲容；釋則設供講經，資其業報。

【記】內齋等者，儒中凡欲行祭祀，先修齋戒。禮記祭義云：致齋於內(三日廟中，故曰內齋。致謂精至)，致齋於外(七日廟外，靜定其心，故曰外定)。齋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語咲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(所謂想聲容也)。設供講經，與上念誦追齋，皆一往趣舉，隨力修崇，不必楷定業報，即所生處。

【疏】三、終身異：儒則四時殺命，春夏秋冬；釋則三節放生(一、歲終；二、夏滿；三、忌辰。隨力所及，皆須為父母放生命，一七乃至七七之數。初七諸七，卒哭祥日，然今但滿三年)**，施戒盆會**(此經云云)。

【記】且舉四時，須兼月祭。三節，節即時也。註中，初示三節。隨力下，次教須行。一七至七七，且約至少更多為善。初七下，明餘時。卒哭即百日，祥日即周年、三年。據今至於終身，而世中不行，故云然今等。施即布施，戒謂受戒。

【疏】良由真宗未至，周孔且使繫心(愛禮存羊之類)**。今知理有所歸，不應猶執權教。**

【記】殺命祭先，違仁垂教，欲令儒士咸稟佛言。不唯亡過者脫苦生天，抑使生存者懷仁受福。初科。真宗，即佛教。佛出周時，教行西竺，故云未至。至於後漢，始流此方。若論祭法，出於往古，且取文典垂世，故推周公、孔子。然而周、孔皆是大權，先制禮法，使人從善，然後佛化易可弘通。四時祭祀，非本聖意，故云且使繫心。註引論語，證成權意。彼云：子貢欲去告明之餼羊(告朔，謂月祭。生牲曰餼。魯自文公不親視朔，子貢欲使孔子撤之)。子曰：賜也(召子貢名)！爾愛其羊(憫其徒死)，我

愛其禮(於事雖非，且欲不廢告朔之禮。此見權暫繫心之意也)。上二句，出立祭本意。下二句，勸捨儒從釋。理有歸者，放生、施、戒等，必能拔苦。故權教者，儒、釋相望，則儒教為權，釋典皆實。就釋教中，自分權、實，如別所明。

【疏】且福之大者，莫大於施生，是梵釋之本因，是天地之大德。今殺彼祭此，豈近仁心！是若可忍，孰不可忍！雖云祈福(月令云：九月中氣，日在氐，命有司合秩芻以養犧牲，乃至以祠宗廟之靈，為人祈福。)**，實是立讐，自徇虛名，殃於神道**(故途中有歌哭二類)。

【記】初四句，敘放生之德。上二句，標放生者，謂不殺物命，是與其生。下二句，釋。言福無如梵釋，論德豈過天地？此二備舉三才，復兼兩教。梵王修四等，則慈心為首(四等，即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亦名四弘、四無量心)；帝釋修十善，則不殺居初(十善，不殺、不盜等)。易曰：天地之大德曰生(天地以生物為德)。又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天資地成，品物全生。生生無極，德莫大焉。今下，次顯行殺之過，又二。初斥其違行。儒宗以推愛及物為仁，今既殺害他命，祭我祖考，深乖仁行。行既不仁，則非君子矣。是若等者，謂若此不仁之事，尚忍為之，則更有何事是不可忍耶？雖下，責其妄執。初句標所執。祈福之言，出禮記月令。祈，求也。註中每月有二氣：寒露為九月節，霜降為九月中(二氣之中，謂之中氣)。日在氐，謂太陽躔氐宿。命有司，謂掌祭之官。合秩芻，合，聚也。秩芻，即草犧牲，純色牛、羊、豕。乃至者，略中間三句。彼云：以供皇天上帝、名山大川、四方之神。次句彰非。淨名云：是殺生，是殺生報。佛說因果報應，絲毫不差，故云實也。讐，謂怨對。下二句，正責。徇，循也。虛名，即祈福之言。神道，即祖上幽靈。註引事證，出譬喻經。彼云：餓鬼五百，歌舞而行；好人五百，啼泣而過。或有問佛，佛言：餓鬼家子孫，為其作福，當得解脫，故歌；好人家子孫，唯行殺害，將受大苦，故哭。

【疏】問：若父母生於餘趣，則可改祭為齋；如墮鬼中，寧無饗祀？答：黍稷非馨，蘋蘩可薦，應知礿祭，勝於殺牛。況鬼神等差，豈皆受饗！

【記】問中。以生鬼趣，容受饗祀。若令改祭，則非考誠。答中有二。初明行祭在誠，宜用蔬素替之，不必殺命。初句出尚書，武王命君陳曰(君陳，臣名)：我聞至治馨香，感于神明。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(鬼神享德而不享物)。次句出左傳，文云：苟有明信，澗溪沼沚之毛(苔草)，蘋蘩蘊藻之菜(蘋即大萍，蘩即是蒿。

薀音溫，節中生菜。藻即水藻)，筐筥錡釜之器(方筐圓筥，無足釜，有足錡。筥音舉，錡音蟻)，潢汙行潦之水(潢音黃，汙音烏，停水也。潦音老，行跡水也)，可薦於鬼神(祭祀)，可羞於王公(羞謂進獻)。應下二句出周易，文曰：東降殺牛(殷紂厚祭)，不如西隣之禴祭，實受其福(西伯文王薄祭，祭祀尚德，故厚不如薄)。況下，二、明鬼趣不同，不必皆饗。且用蔬素，亦可表心矣。下明三品九類，唯多財鬼，有食可噉。又中含云：人死祭祝者，若生入處餓鬼中者，得食。餘趣不得，由各有活命故(入處鬼者，鬼中別類之名)。

【疏】上明異竟。

【疏】次顯其同者，復有二：初明存沒同，後明罪福同。

【疏】今初，約紀孝行章中五句之文以辨其同，即攝於生前沒後也。

【記】紀孝行章，即孝經第十章，五句中。前三攝生前，後二屬沒後。

【疏】一云：居則致其敬者，儒則別於犬馬，釋則舉身七多。

【記】居謂平居之時。儒中別犬馬者，論語云：子游問孝，子曰：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(衣食直養)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(養通餘類)，不敬何以別乎(養親不敬，則與養餘類無以簡別)？釋中，即佛初成道，還本國時，淨飯王嚴駕出迎，見佛作禮。佛即踊身虛空，高七多羅樹(一多羅高七仞，一仞七尺，合數可見)。禮訖下地，發言起居等。佛為世間慈父，猶故敬親，不正受禮，意使將來以此為法。

【疏】二、養則致其樂者，儒則怡聲下氣，溫清定省等也，故有扇床溫席之流；釋則節量信毀，分減衣鉢等也，故有割肉充飢之類(須闍太子)。

【記】儒中。曲禮云：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聲以諫之。又云：凡為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(溫帝扇床。清音倩，涼也)，昏定而晨省(定衾枕，省安居)。故下，舉事。東觀漢記云：黃香孝廉無婢僕，躬執勤勞，竭力侍養。暑則扇床枕，寒則以身溫席。釋中。節謂節約，量即觀量。信毀謂信與不信。僧祇律云：父母不信三寶即少供，信即恣與。減衣鉢者，若三衣一鉢，理無與俗。或恐字誤，合云衣食。然今世俗謂僧長物以為衣鉢，或恐疏主隨俗為言。此謂貧乏，故須分減；必自富足，不須強與。施物難消，反成罪累。割肉充飢。大報恩經云：須闍太子父母被賊所篡，逃逝外國，失路絕粮。乃割己肉供須父母，令達前路。

【疏】三病則致其憂者，儒中如文帝先嘗湯藥，武王不脫冠帶；釋中如太子以肉為藥，高僧以身而擔。

【記】儒中。漢書云：文帝母疾病踰年，文帝目不睫，不解衣冠，湯藥不嘗不進。禮記云：文王有疾，武王不脫衣冠而養。文王一飯亦一飯，文王再飯亦再飯，旬有二日乃間(間謂病差)。釋中。大報恩經云：忍辱太子，父母病重。醫者云：須不瞋人肉為藥。太子自念：生來不瞋，因名忍辱，可充此藥。又念：國中設有不瞋者，如何取彼救我親乎？遂自割肉充藥，厥疾乃瘳(音抽)。唐僧傳云：高齊道紀，往必荷擔，不耻微行。經書塔像為一頭，老母掃箒為一頭。齊佛境內，有塔斯掃。每語人曰：經不云乎：掃僧地如閻浮，不如佛地一掌者，由智田勝也。親供母者，福與登地菩薩齊也。至於便利女人，經理不許人兼。或有助者，紀曰：母，吾母也，非他之母。形骸之累，並吾身也。有身必有苦，何得以苦勞人？所以身為苦先，幸勿相助。

【疏】四喪則致其哀者，儒有武丁不言，子皐泣血；釋有目連大呼，調御舁棺(於儒禮雖不同，而亦哀有餘也)。

【記】儒中。武丁，殷高宗名。論語：子張問曰：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，何謂也？(信任百官，陰默三年。)子曰：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。子皐即高柴。禮記云：高子皐執親之喪也，泣血三年，(泣無聲，如血下。)未嘗見齒。(少言笑故。)釋中。目連緣如後釋。調御即佛通號。對舉曰舁。增一阿含經云：淨飯王崩，白氎棺殮。佛與難陀在前，阿難、羅云在後。難陀白佛：父王養我，願聽擔棺。阿難、羅云亦爾。佛念當來兇暴，不報父母，故躬自擔棺。大千六反震動，釋梵諸天皆來赴喪，代佛擔之。佛執香鑪，前引就山。註中以此門明同，而引事全別，故特點之。上句示事異，下句明哀同。而哀又過之，故云有餘。後註亦然。準前三句，例須通會。儒釋事別，敬樂憂同。

【疏】五祭則致其嚴者，儒有薦筍，釋有餉飯之類也(嚴雖有異，祭意大同)。

【記】嚴，謂精嚴。儒中孝德傳云：西晉孟宗為郎中，母喪，委官而歸。母性嗜筍，宗每當時供奉。母亡後，冬至欲以筍祭，乃入竹園，哀告天地，乃得以薦之。餉飯即目連，事如下引。餉，猶献也。

【疏】以至教未來，難弘報應，故先且立於祭法，令敬事於神靈。

【記】至教，即佛法。報應，即三世因果。言且立者，示權義也。

【疏】神靈則父母之識性，是顯祖考之常存，既形滅而神不滅，豈厚形而薄神乎！餘如前辨。

【記】上二句會異。前引月令云：四方之神，宗廟之靈。儒謂神靈，即佛教識性。靈識不滅，所謂常存。下二句，反責儒教尚形。生事、死葬及祭等禮，皆為重形。言厚形者，謂但行祭祀；言薄神者，謂不嚴去識。若稟佛教，則厚神而薄形矣。形同朽木，不足可貴；神是心靈，特須濟拔。下句指前，即明異中。

【疏】上來存沒同竟。

【疏】次辨罪福同。

【疏】罪同者，儒則條越五刑，犯當五撻，而恩赦不該；釋則名標七逆，戒黜七遮，而阿鼻定入。

【記】儒中。五刑者，墨(墨額)、劓(魚器反，截鼻)、刖(音費，截脚)、宮(男去勢，女幽閉)、大辟(音闢，死也)，此古五刑。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為今五刑。古今雖殊，而五逆罪不在其內，故云條越。孝經云：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(言在五刑之外)。五撻，以五車繫五體，縱橫裂之。三十國春秋云：池湯用妻言，將母於山中殺之。秦王聞，令以五車殺之。恩赦不該者，縱有大赦，必先除五逆，例不該赦，赦即放也。釋中，小乘五逆：殺父、害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，大乘更加殺和尚、闍黎，名為七逆(梵網中殺聖人，即殺阿羅漢也)。戒黜者，謂七逆之人，戒法簡退，並是戒障，故名七遮。梵網云：若有七遮者，師不應與受戒，無者得受。觀佛相好經說：犯逆為阿鼻因。阿鼻，此翻無間。涅槃云：間無暫樂，故云無間。又一人獨墮此獄，身徧獄中，間無空處(其獄四方交過，通徹八萬由旬，身與獄等，不相彰礙)。

【疏】福同者，儒則旌於門閭，上天之報；釋則瑩於戒德，淨土之因(如觀經說，當修三福：一、孝養父母等，乃至此三種業，是三世諸佛淨土正因)。

【記】儒中。國家凡於州縣有行孝者，即賜旌表，榜其門閭，斯亦勸獎之意。上天報者，以釋校儒，盡誠行孝，必得生天。上句現福，下句來報。(舊謂舜行孝，堯以二女妻之等，為上天報者，非。對下釋教，於義頗疎。)釋中瑩戒德者，孝名為戒，行孝則戒德清白。註中文略，應從父母字下接云：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，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如是三事，名為淨業。餘如註引。

【疏】上來總彰孝道竟。

【疏】次當第四，示勝田者。

【疏】喻如世間人，欲得倉廩中五穀豐盈，歲歲不乏者，必須取穀麥種子，以牛犁耕於田地而種之，不種則竭盡也。

【記】舉喻可解。五穀，謂麻黍稷麥荳也。

【疏】法中亦爾，以悲心、敬心、孝心為種子，以衣食、財帛、身命為牛犁，以貧病、三寶、父母為田地。

【記】悲心對貧病悲田，敬心對下三寶敬田，孝心對下父母恩田。衣食為外財，身命為內財。

【疏】有佛弟子，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，生生無盡者，須運悲敬孝心，將衣食、財帛、身命，敬養供給於貧病、三寶、父母，名為種福也。不種，即貧窮無福慧，入生死險道，謂種福之田，如種穀之田，名為福田也。

【記】佛弟子，合上世人。藏識，合倉廩等。須運下，合上取種子等。不下，合上竭盡。謂下，示名。上云三田皆可種福，通號福田。福田之名，法喻合舉。

【疏】然種子有精新乾焦，田有肥濃確瘦，如悲敬孝心，有懇切閑慢，貧有淺深，病有輕重，佛有真化，化有住世入滅，法有小大，教有權實，僧有持毀，父母有所生七世，一一配肥瘦之田，昭然可見。

【記】初、舉喻確。瘦，謂瘠薄之地。如下，配法。初、配種子。懇切如精新，閑慢如乾焦。貧下，二、配田地，有三。初、配悲田。淺輕如瘦，深重如肥。佛下，配敬田。佛則真住為濃，化滅為瘦。法則權小為瘦，實大為肥。僧則毀戒為瘦，持奉為肥。父母下，配恩田。所生為肥，七世為瘦。

【疏】今盂蘭供會，具三種肥田，故云勝也。謂佛歡喜日，供養自恣，淨戒大德，敬田勝也；報父母恩，恩田勝也；父母在厄難中，悲田勝也。為欲示此勝田，故說此經。

【記】初總標。謂下，別示。敬田中，佛歡喜是佛寶，自恣是法寶，淨戒大德是僧寶。恩田是今正宗。悲田本濟貧病，今舉厄難，以意取之，即下經云當為七世現世父母厄難中者是也。為下，結顯。

【疏】第二、藏乘所攝者，藏謂三藏，乘謂五乘。

【記】藏能含蘊，乘能運載，故以比焉。三藏約教，五乘約行。

【疏】三藏者。

【疏】一、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契者，契理、契機；經者，佛地論云：貫攝為義，謂貫穿所應知義，攝持所化眾生。故此教於三學中詮於定學。

【記】初翻名，亦名修妬路。契者下，次釋義。初釋契義。契理者，皆如實故。契機者，能隨宜故。契即合也。次釋經義。論中貫穿義者，持於名理也。攝持眾生者，被於物機也。此下，結判。詮即顯也。

【疏】二、毗奈耶，此云調伏。調謂調練三業，伏謂制伏過非。此教詮於戒學。

【記】翻名釋義，並據一端。亦云毗那耶、毗尼等，古翻為滅，正翻為律。調練對治，是作持行；制伏離過，即止持行。

【疏】三、阿毗達磨，此云對法。法謂涅槃四諦，對謂對向、對觀。其能對者，即無漏慧，此教詮於慧學。

【記】初翻名，亦云阿毗曇法。謂下，釋義。涅槃是所向果，四諦即所觀理，二皆屬境。對向配涅槃，對觀配四諦，二並屬智。無漏慧者，初果已去，斷惑智也。

【疏】然經是化教，開誘化導也；律是制教，制約行業也；論則推徵解釋。

【記】開誘化導者，但開信解，任物違從。制約行業者，必使修持，不容違背。論中推徵解釋，該上化制，經律各局，論則兩通。

【疏】今此盂蘭盆，據其名題，即化教所攝，屬於經藏；據其義意，亦制教攝，屬於律藏(制比丘等年年自恣，日行此法故)。

【記】據名題者，題云經故。據義意者，如註顯故。今詳後判，誠所未安。且約藏攝經，要知所屬。若依兩判，未審此經定屬何藏？一不可也。又題標經義，義必應題。若謂據題屬經，據義屬律，是則題與義別，兩不相應。二不可也。又經中但云：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為父母作盂蘭盆。又云：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，為作盂蘭盆等。此乃通途勸導，正是化義，何曾定制比丘等年年行耶？三不可也。又南山云：化教通於道俗，行教唯局內眾(即制教也)。準下具列國王、太子、百官、萬民，通明道俗，非專內眾。四不可也。又下疏云：制令必為，不為即是違制。且律明違制，必須結犯。今不行蘭盆，為結何罪？五不可也。此由不達化制，遂致乖疎。義學存公，無宜執舊。

【疏】五乘者，乘以運載為名。五，謂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此五力有大小，載有遠近。

【記】初示名。五下，列位。人乘力小載近，菩薩力大載遠。中間三位，望前則大遠，望後則少近。菩薩乘者，從此因名；云佛乘，則從果號。

【疏】一人乘，謂三歸五戒，運載眾生，越於三塗，生於人道，其猶小艇過溪澗。

【記】初標，二釋。釋中，先法，後喻。法中，有所乘法、所越境、所感報。下三例此分之。三歸，則從師作法，歸投三寶。五戒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纔，猶略也。

【疏】二、天乘，謂上品十善及四禪八定，運載眾生，越於四洲，達於上界，如次舩越小江河。

【記】十善分三品：下品修羅，中品生人，上品生欲界天。四禪別舉色界，異上界故。八定總色、無色，俱不動業故。四洲，欲界下地，是所越境。上界通指三天，即所感報。若第論所越，則十善越四洲，四禪越欲有，四空越色有。

【疏】三、聲聞乘，謂四諦法門；四、緣覺乘，謂十二因緣法門。皆運載眾生越於三界，到有餘、無餘涅槃，成阿羅漢及辟支佛，皆如大船越大江河。

【記】聲聞、緣覺，乘法雖殊，所越所到，二皆無異，故合明之。結惑已盡，若依身在，名有餘涅槃。化火焚身，身智俱亡，名無餘涅槃。

【疏】五、菩薩乘，謂悲智六度法門，運載眾生，總超三界三乘之境，至無上菩提大般涅槃之彼岸，如乘舶過海。

【記】下化故悲，上求故智。施、戒、進、忍、禪、智為六，修此六法，能至彼岸，故云六度。越三界，出分段也。越三乘，出變易也。菩提、涅槃，即佛果。菩提翻覺，揀二乘自覺，菩薩未滿，故云無上。涅槃翻寂滅，揀前小乘，故云大也。舶，大船也。

【疏】今此經者，是人天乘所攝，在小乘藏中。

【記】圭峰判釋。依賢首宗，彼立小乘有二：一者人天，二即二乘。此經猶非小乘，但攝屬小乘耳。今應問曰：如此判經，為從何義？(孤山云：約所救人說。)若謂目連母脫苦生天，而云人天者，且目連母亦止生天，那得兼人？又生天之語，徧諸大乘。如法華云：書寫是經，命終當生忉利天上。受持讀誦，即往兜率天等。又梵網云：講說菩薩戒，福資亡者，生人天上。又云：受持菩薩戒者，常生人道天中等。即應皆屬人天教耶？又上所明人天兩乘，行果全別，如何一混而云人天？既云攝教須定所歸，畢竟此經為歸何攝？又彰孝道中，引華嚴、涅槃，對明釋教以孝為本。既引圓頓終窮了義而彰孝道，如何判教止在人天？又歸敬偈云：累劫報親恩，積因成正覺。則顯孝行深通佛乘。及乎判經而云人天，豈非前後自相違耶？又孤山記

中，釋歸敬偈，則明同體三寶，乃云：真如性中，有覺了軌持和合義故。又釋離苦安樂，乃云：得無上菩提、大涅槃、常樂我淨四德之樂。又釋主成就，即云：了迷即真，而妄菩提即煩惱故。了悟即妄，而真煩惱即菩提故。又釋異熟果，即明八識真異熟等。既用大乘名義釋上諸文，則不當判為人天小教。既約人天小教判此一經，則不當用大乘名義釋上諸文。又釋十地大人權現，乃云：即同法華內秘菩薩，外現聲聞。仍自問云：今經與法華何別？既以此經判屬人天，那將法華挍其同別？是知疏記宗途紊亂，始末差訛，歷代同迷，莫知體究。且夫人天為教，唯被極鈍之機，令脫三途，容可受道，未免生死，非佛本懷。是故天台四教不列人天，南山二疏唯存聖道，乃曰：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，天主人王，咸興有教，佛還說有，則與凡同等。請尋祖訓，深究佛心，豈唯洞曉一經，抑乃通明大化矣。今詳此經，三藏之中定屬經藏化教所收，五乘之中定屬菩薩大乘所攝。然凡論判教，一、觀正宗所詮行相，二、考聽眾結益淺深，三、求文義意趣優劣。行是一經之主，益乃被物之功，文即能詮之體，用斯以判，無往不通。初明行者，且通論孝行，則有多途。若同儒宗純孝奉親，止是世報人天行也；若如目連為親修道，果成羅漢，即是小乘聲聞行也；若同前引華嚴、涅槃、十六觀經，並是菩薩大乘之行。次局就今經，唯專大行，良以於自恣日設供報恩，一運已誠，二兼他力，無論存沒，不簡自他，憫物傾財，拔苦與樂，既非小行，須歸大乘。故經云：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且一切之語徧該生境，豈止吾親？離苦之言畢超二死，非唯鬼趣。即梵網云：一切眾生皆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即前所謂累劫報恩，積因成佛。準斯明據，大教何疑？二、明結益。謂經家結示同聞之眾開悟證入，故云結益，非謂約彼所救之人。即如經云：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。若是小行，人天凡福，豈得大菩薩眾聞皆歡喜？既云歡喜，即是開悟增發大心。故下引恩。重經結益云：帝釋諸天發菩提心，豈非明證？彼經又云：若善男女能為父母受持此大乘摩訶般若一句一偈一經耳目，五逆重罪悉得消滅。二經同類，而彼明標大乘，決無疑矣。三、明文義。一者如上示行文，二者即前結益文，三同聞之眾有大菩薩，四受供僧中有十地權化，安有小教而談十地示權耶？五、智昇法師大藏目錄判在大乘，深符經旨，而孤山記中輒斥為謬。秉筆垂訓，率易若此。且錄中所判一代時經，如何此經獨指為謬？(古錄有判小乘者，已為昇師所破。)世多執諍，不

免繁辭。幸依法而勿依人，豈聞義而不能從？所慮淹沉至教，抑塞來蒙，誠不遑安，固非好辯。宗師不黨，試為裁之。

【疏】三、辯定宗旨者。此經以孝順設供，拔苦報恩為宗。今以二門分別：一、釋行相；二、配句數。

【記】總分有四：孝順是心，設供是事，拔苦是功，報恩是用。今詳經宗，宗是主義，國無二主，安得有四？今立報恩為宗，餘三任運自攝。經文首標欲報父母乳哺之恩，斯一證也。又疏引三譯，第三立題為報恩經，斯二證也。且依疏釋，學者宜知。

【疏】初者，謂目連本為孝誠，欲酬恩德，力所未及，故先出家。是以始得六通，便觀三界，見其亡母生餓鬼中(諸得道人未必皆為父母，即驗目連為欲報恩故出家也)**，雖餉香飡，旋成猛火，悲號投佛，奉教設盆，拔冥塗身，脫一劫苦，不辜生育，大報劬勞。細詳經宗，備斯四義。**

【記】初敘孝順。註文遮疑，恐疑諸聖入道，皆因親故，始得便觀，故云即驗。雖下，敘設供。旋字平呼，尋也。拔下，敘拔苦。不下，敘報恩。末後二句總結。

【疏】二、配句數者，有四四句。

【疏】一、孝順兩字，自有四句：一、孝而非順，如三牲之養等；二、順而非孝，如病索禁忌之食而即供，欲行非為之事而不諫等；三、亦孝亦順，謂有隱無犯三諫，而隨順色觀志，三年無改；四、非孝非順，如水中葬父之類。

【記】第一句，孝經云：居上不驕，為下不亂，在醜不爭(醜即眾也)。居上而驕則亡，為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(兵謂兵鬪)。三者不除，雖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為不孝也(彼謂不孝，今云孝者，以其非不盡養，但不能修己，故云非順)。第二句，供忌食惡，不諫是順，而非愛親，故非孝。孝經云：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則爭之，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？第三句中，禮記云：事親有隱而無犯(當隱過幾，諫不犯顏)，事君有犯而無隱(當犯顏直諫，言其得失)，事師無犯無隱(雖不犯顏，容言得失。事親是恩，事君是義，師則恩義之間)。三諫隨者，禮云：子之事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。順色者，論語云：子夏問孝，子曰：色難。註云：承順顏色，乃為難也。觀志者，禮記：曾子曰：君子之謂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孝道(此謂子觀父志，頗合文意，與下論語言同意別。或可字誤，合云承志)。三年無改者，論語云：父在觀其志，父沒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四中，世傳昆子(有作渾子)水葬父在昆明池中，由子

不孝，多違於父，父令棄水，意使土葬，而子特順之，反是不順。

【疏】二、以孝順與設供相對，復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設供，如董黯、王祥等；二、設供非孝順，為己求福而修齊等；三、俱是，即盂蘭盆會；四、俱非，謂逆而慳也。

【記】初句。孝德傳云：董黯，會稽人(碑作句章人)。少孤養母，承顏致樂，雖貧而充。鄰有惡人，令母常憂，雖富而賴，因相問之。鄰人怒，候黯不在，遂擊其母。母告黯，黯恨。至母終葬訖(謂廬墓三年服除已)，遂殺鄰人，將頭以獻之，曰：孃知始在侍養，今養終讐訖。自投官聲罪，會赦免之。王祥母嗜魚，嚴凝氷凍。祥即臥氷，得魚奉母。第三中，二俱句，指蘭盆者，欲簡經宗故也。下二亦爾。例前孝順雙亦一句，收盂蘭盆。四中，逆故非孝，慳不設供。

【疏】三、以孝順對拔苦，亦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拔苦，謂董永等；二、拔苦非孝順，謂救佗人之苦厄；三、俱是，即盂蘭會也；四、俱非，謂逆小之人也。

【記】初句。董永家貧母喪，遂傭身葬母。感天女為妻，織絹以贖之。四中逆，即非孝小人，不濟佗苦。

【疏】四、以孝順對報恩，亦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報恩，護髮膚，不驕危，非法不言等；二、報恩非孝順，扶輪報一食，修行報施主等；三、俱是，盂蘭盆會也；四、俱非，謂辜恩逆人。

【記】初句引事，並出孝經，餘如前引。卿大夫章云：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，然後能守其宗廟。次句扶輪報飡者，左傳云：晉侯(靈公)飲趙盾酒，伏甲(甲兵)將攻之(公無道，盾數諫，欲殺之)。初，盾田(田獵)於首山，見靈輒餓，問之，曰：不食三日矣。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，曰：官三年矣(官，學也)，未知母之存否，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既而為公介(輒為靈公甲士)，倒戟以禦(盾走，伏兵至，輒乃擊之。史記作反擊伏土)，公徒而免之(公謀不成，盾免此難)。問曰：何故？對曰：翳桑之餓人也。問其名居(名與所居)，不告而退，遂自亡也(輒亦去國)。按左傳、史記並無扶輪之說，唯類林有之。彼云：盾走出乘車，車已脫一輪，公先令人脫之，輒扶盾上車，以臂承軸軀，駕而行。

【疏】今修此一門，即圓四行，所得功德，何可挍量！實由境勝心弘，徹於神理故也。

【記】初顯功勝。實下，推所由。境勝即三田，心強即三心。徹，通也。神理，謂幽冥之處。

盂蘭盆經疏新記卷上

盂蘭盆經疏新記卷下

【疏】四、正解經文，於中復二。

【疏】初、釋題目。

佛說盂蘭盆經

【疏】述曰：此經總有三譯：一、晉武帝時，剎法師翻云盂蘭盆經；二、惠帝時，法矩法師譯云灌臘經，應以文云具飯百味、五菓、汲灌盆器、香油、挺燭等故；三、舊本別錄，又有一師翻云報恩經，約所行之行而立名故。今所釋者，即初譯也。

【記】初譯。晉武，即西晉第四帝。剎法師，具云竺曇摩羅剎，竺字是姓。下翻法護，言翻云者，謂翻經置題。次譯惠帝，武帝子，即第五帝。法矩字誤，合作炬。(準開元錄，亦法護翻，疏中應誤。)具云般泥洹後灌臘經，灌謂浴佛，臘即夏滿。經明佛滅後二時供養之法，故以為名。經云佛泥洹後，四輩弟子，四月八日、七月十五日灌臘等是也。(疏作汲灌挺燭解者，失校本經。)藏錄又云：古錄皆謂重譯，云與蘭盆經同本異譯者，誤也。今尋文殊異，故為單譯，則知今疏猶循古耳。(孤山循疏釋灌字而言臘者，以七月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歲首，則以七月十五為歲除者，非以七月十六方始入臘，八月十六是歲首，十五為歲除耳。學者宜知。)三中，舊本別錄，即古藏錄，開元錄云附東晉錄是也。又失譯主，故但云一師。準經，具云報恩奉盆經，上文通列，今下別指。

【疏】義淨三藏云：傾自我口，暢之彼心，以教合機，故稱佛說。

【記】以教對上傾我口，合機對上暢彼心。

【疏】盂蘭是西域之語，此云倒懸盆，乃東夏之音，仍為救器。若隨方俗，應曰救倒懸盆。

【記】倒懸者，狀其極苦也。孟子云：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如解倒懸。(孟子之時，諸國多行虐政，民受困苦，故如倒懸。)今用彼語，以譯此名。盆是華言，未見梵語，且依疏釋，餘廣如前。

【疏】斯由尊者之親，魂沉闇道，載飢且渴，命似倒懸，縱聖子之威靈，無以極其塗炭。佛令盆羅百味，式貢三尊，仰大眾之恩光，救倒懸之窘急。即從此義，以制經名。

【記】載，則也。且，兼也。塗炭，喻其苦迫如泥塗火炭。尚書云：有夏昏德(夏桀為君不明)，民墜塗炭(言苦民也)。窘，窮也。

【疏】經者，正名為線，義曰契經。線能貫華，經能持緯。謂所詮之義，似緯似華；能詮之文，能持能貫。今順此方典詰，是以

目之為經，借義助名，仍加契字。

【記】初依西土，翻釋西天風俗。以線貫華，帶於頂上。經即縱經，能持橫緯。今下，次取此方俗。典則訓法訓常，法則尊卑共遵，常乃古今不易。

【疏】此釋扶佛地論二義中貫穿之義(如上釋)，雜心論五義中結鬘之義也(餘四者，涌泉出生，繩墨顯示)。

【記】佛地論。貫、攝二義，貫義同此。或可線同貫義，經同攝義，雜心結鬘，即同貫華。註：涌泉取無盡義，出生取生善義，繩墨取楷定義，顯示取明了義。

【疏】次解本文，分三：第一、序分；二、正宗分；三、流通分。以三分之興，彌天高判，冥符西域，今古同遵。

【記】初分三分。以下，示本緣。彌天，即東晉道安法師。襄陽習鑿齒初訪安云：四海習鑿齒。安對曰：彌天釋道安。因是人以彌天為稱。安始以三分判經，後佛地論至果分三分，與彼暗合，故云冥符。

【疏】初、序分中。諸經多有二序：一、證信序，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，標記說處，分明大眾同聞非謬，以為證據，令物信受。經無豐約，非信不階，由是經初必須證信。故智度論云：說時方人生信故。二、發起序，發明生起正宗之法，如淨名、寶蓋、法華、毫光之類。

【記】初總標。一下，別釋。初證信序。豐約，猶廣略。階，猶入也。智論：問曰：何以不直說般若，而說住王舍城？答：如疏引。方即是處，人即是眾。論中略標三種，餘三亦然。發起中，淨名因五百長者獻五百寶蓋，如來合之為一；法華佛放眉間白毫相光，照東方萬八千世界等。

【疏】然證信亦云通序，諸經皆同故；亦云經後序，佛說法時未有故。發起亦云別序，諸經各別故；亦云經前序，佛先自發起，方說正宗故。

【記】通別前後，名義可解。

【疏】初、證信者。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【疏】述曰：則佛臨滅度，阿難請佛令置此言也。所問四事，佛一一答。謂：一、令依四念處住(謂觀身不淨，受是苦，心無常，法無我)。二、以戒為師。三、默擯惡性比丘。四、一切經初皆云：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，與某眾若干人等。

【記】初文。阿難問四事：一、問依何修道，二、問以誰為師，三、問惡性比丘以何擯治，四、問一切經首當安何語。疏引佛答。注中四法，破眾生四倒。由諸眾生謂身為淨，以苦為

樂，無常計常，無我計我，故以四法反而破之。一、觀身不淨(頭等六分、四大、五根，假合名身。智慧明見內身五種不淨：一、種子，二、受生，三、住處，四、舉體，五、究竟也)，二、觀受是苦(六觸生六受，六受生三受，對違順中庸，生苦、樂、捨。智慧明達三受皆苦)，三、觀心無常(六識能生諸識，分別攀緣，謂之為心。智慧了知心從緣生，剎那不住，念念生滅)，四、觀法無我(想、行二陰，及餘一切世、出世法。智慧達通諸法無我、我所，畢竟不可得，即得我空)。是中四智為念，見正破倒，即是其處。初、觀色陰，二、觀受陰，三、觀識陰，四、觀想、行二陰，及餘諸法。此乃一切大小聖賢入道初門，佛令依住，當自留心。

【疏】諸經多具六種成就，文或闕略，義必具之，謂：一、信，二、聞，三、時，四、主，五、處，六、眾。六、緣不具，教則不興，必須具六，故云成就。今經闕於列眾也。

【記】初文二。初通列六種。通名成就者，由假彼六緣，成此一經故。今下，別點。

【疏】又聞成就為初異餘經者，各是譯人之意，謂或云如是之法我從佛聞，或云我於佛邊聞如是法，皆是指法之辭也。

【記】初示異。謂下，出譯人意。皆下，會同，指法之辭。法即所集之經。

【疏】又無我者，意彰聖人皆證無我。餘經有者，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，不同情計之我，亦無過也。

【記】初釋今無之意。餘下，次通餘有所以。五蘊假者，智論云：凡夫三種我(見、慢、名字)，學人二種(思惑未盡，猶有慢我)，無學一種(但有名字)。阿難結集時，已證無學，但有名字，故上文云皆證無我(孤山云阿難學人，能伏慢我，云證無我者，非)。

【疏】聞，謂耳根發識，聽彼外聲。

【記】根、境、識三，和合成聞，缺一不成。智論云：耳根不壞(根也)，聲在可聞處(境也)，作心欲聞即聞也(作心即識)。

【疏】次云如是者，信成就也。夫信者，言是事如是；不信者，言是事不如是。故肇公云：信，順之辭。

【記】初標示。夫下，釋相。故下，引證。肇公，即秦時僧肇法師，註淨名經，釋如是文。

【疏】一時者，師資合會，說聽究竟，總名一時，揀異餘時。謂如來說經，時有無量，不能別舉一言略周，故但云一；諸方時分，延促不定，故言一也。

【記】初通示。一切經文，不問廣略，但取說經始終究竟，皆名一時。揀餘時者，非說他經之時。謂下，別釋，有二：初約說經不一釋，次約方土不定釋。西竺或有國土，一年三時：十

二月十六去為春分，四月十六去為夏分，八月十六去為冬分。或立四時，更加秋分，如光明中三月是夏等，同此土也。相傳或立六時(兩月一時)：正月十六去漸熱時，三月十六去盛熱時，五月十六去雨時，七月十六去茂時，九月十六去漸寒時，十一月十六去盛寒時。又每一日或立十二時，或十八時。春秋二分，晝夜各九時。夏至晝十二時，夜六時。冬至反之，或三十須臾等。故云延促不定也。

【疏】然諸經皆不指定時，而必指定處者(有說展轉招難，故不用之)。

【記】舉處徵時，欲申教意。註中標示他解，但未盡理，故云招難。示今刪去，故云不用。(孤山強作展轉難詞，甚失文意。然彼文已亡，不須憶度。)

【疏】今詳其意，以處則不過十六國中遊化住止之處，而有其數，易為標指；時則年月、春秋、寒熱、晝夜、寅卯、須臾等時，變易迅速，積數無量，不可說錄，難為標指故也。

【記】初示處定。十六國出長阿含：一、央伽，二、摩竭提，三、迦尸，四、拘薩羅，五、跋祇，六、末羅，七、支提，八、跋沙，九、尼樓，十、盤闍羅，十一、阿濕波，十二、婆蹉，十三、蘇羅，十四、乾陀羅，十五、劍浮沙，十六、阿盤提。遊化是國土，住止即伽藍。時下，次明時不定。寒熱即冬夏。

【疏】佛者，梵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覺了真妄性相之者。覺有三義：一、自覺我空，揀異凡夫；二、覺佗法空，揀異二乘；三、覺滿俱空，合於本覺，名究竟覺，或名大覺、妙覺，揀異菩薩。

【記】初翻名。謂下，釋義真妄。真即所證涅槃，妄即所除惑業。性相者，謂了性如實，了相如幻。此之四字，須約大小教門以釋，不可籠通。凡夫都不覺，二乘不覺法空，菩薩未能究竟，故並為所揀。覺滿非菩薩，俱空非二乘。眾生本性名本覺，從迷獲悟名始覺。萬行熏修，究竟果滿，即合本覺。言究竟對菩薩，大則對二乘，妙則對三乘。

【疏】在舍衛等者，處成就也。真諦記云：住處有二：一、境界處(遊歷之境)，為化在俗之流；二、依止處，為統出家之眾。初即舍衛，後即祇園。又婆沙論云：舉舍衡令遠人知(國是總也)，舉祇園令近人知(園是別也)。

【記】初文，真諦記中。初引示。境界是國土，依止即寺舍。婆沙：令遠人知，揀他國故；令近人知，揀別寺故。

【疏】舍衛，此云聞物，謂具足欲塵財寶之物，多聞解脫之人，遠聞諸國故也。義淨三藏譯金剛經云名稱大城。

【記】初翻名，次引證。聞物，言本國之美。名稱，謂他國所稱。

【疏】祇樹等者，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，給孤長者所買之園。

【疏】祇陀，此云戰勝，波斯匿王太子也。生時王與外國戰勝，因以為名。給孤獨者，是臣之號，本名須達多，此云善施。謂給孤(孤者，少而無父也)給獨(獨者，老而無子也)，即是善施，又常行施，故名善施。鄉人美之，號給孤獨。

【記】列名為二：初太子，名波斯匿，此翻和悅；次長者，名翻釋，可解。

【疏】然園是須達所買，樹是祇陀所施，園總樹別，先合標園。今以禮別尊卑，故樹先園後。

【記】約總別則宜先園後樹，據君臣則先樹後園。禮別尊卑，語出曲禮。

【疏】西國呼寺為僧伽藍，此云眾園。以佛教東流，初至中國，止鴻臚寺，賓異域僧，僧既漸多，散置別館，存其本號，皆曰寺焉。

【記】初示西土。以下，次示此方。寺即國家司存之名。鴻臚寺本禮四夷遠國之舍，騰蘭初至，即止其中，因以為名。

【疏】其買園施樹者，涅槃經說：須達長者為兒娉婦，詣王舍城，因見佛發心，請入舍衛說法。佛令舍利弗隨歸，先揀住處，揀得祇陀太子之園。長者問買，太子戲云：側布黃金滿，即賣之。長者便欲交付，太子云：是戲言，共請斷事之人。被斷，令依先語。長者載金側布，唯餘一隅。太子見其不惜財寶，知佛殊勝，遂施所餘之地，置立門屋，施園中樹，以為林蔭。二人共成精舍，請佛居之。故云祇樹等也。

【記】初、買園緣。初、須達虔請。娉，娶也。此時佛在王舍城，往彼因見。佛下，二、遣人擇處。長下，三、布金買園。共請斷事者，彼方俗法，令依先語。太子君上理無戲言，故太子見。其下，次、施樹緣。二人下，總結，可知。

【疏】闕眾成就者，但文略也，如無常經等。然有其時，必具徒眾，故經末云：四輩弟子，歡喜奉行。

【記】初示文略。無常經亦名三啟經，亦不列眾，餘應更有，故云等也。然下，明義具。師資說聽，故名一時，則知有時，其必有眾。仍引末文，可驗前略。

【疏】二、發起者。此經既以孝順拔苦為宗，故託救母之緣而為發起。文分為六：第一、知道已證，第二、知恩欲酬，第三、攀

慕徧尋，第四、得見所在，第五、慟哭往救，第六、惡習現前。

【記】初、敘意，二、分文。

【疏】今初。

大目犍連始得六通。

【疏】述曰：此人姓大目犍連，唐言采菽氏。彼國上古有仙，常食菉豆，尊者是彼種族故也。名尼拘律陀，即樹名也。尊者二親，因祭此樹神而生尊者，故名此也。是王舍城中輔相之子，時人貴其種，所以稱其氏也。

【記】若據姓氏，本無大字，以同名者多，故加標簡。餘處或加摩訶者，即翻大也。尼拘律陀，此翻楊柳。

【疏】始得六通者。

【疏】始即是初。初得聖道，便度二親者，本因親而修道故也。道雖無異，本願各殊，故諸聖者不必皆爾。

【記】初示目連本因。道下，明諸聖各異。道無異者，斷證同故。本願殊者，發心不一故。

【疏】六通者：一、神境通，知證神境故；亦名如意通，身如其意，欲往即到故；二、天眼通；三、天耳通，謂能見能聞，若近若遠，障內障外，色聲等故；四、宿命通，能知宿世本生本事故；五、佗心通，謂於定散，漏、無漏心一切能知故；六、漏盡通，謂身中漏盡而能知故。六皆無壅，故總名通。

【記】神境，亦名如意。此攝二種：一、能轉變自身佗身世間所有，隨心自在，即神境也。於深禪中發智證得，故云智證。二、能飛行速到，山障無礙，即如意也。天眼、天耳，謂於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，住眼耳根中，即能見聞六道眾生，及一切世間形色音聲，近遠對聲，障內外對色。宿命者，謂於定中發智，能知自佗過去一世、二世、百千萬世，乃至八萬大劫宿命(即本生也)，及所行之事(即本事也)。佗心者，謂定中發智，能知六道眾生心種種緣念事，即定散等。定散攝三界漏、無漏，總世、出世。漏盡者，謂於定中發無漏真智，斷盡三界漏結，即身中漏盡也。六皆聖人修得，前五亦通業報得。

【疏】第二，知恩欲酬。

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。

【疏】述曰：度謂度脫。然報恩兩字，但是通標虛位，度脫正是其報。乳謂母乳，哺是嚼哺(乳哺如齊食，是恩之實事；度脫如扶輪，是報之實事)。

【記】初釋上句。然下報恩二字，未見定實，故云通標虛位。欲顯度字是的，指報恩之實耳。乳下，次釋。

下句註中舉事類顯，如前已引。

【疏】然父母有遠近，恩有輕重，報有分全。

【記】通標，可解。

【疏】遠者，七世乃至多世；近者，即生此身。

【記】初文。且一往麤分，若以七世展轉相望，乃至多世，一一皆有遠近。

【疏】七世者，外教所宗人，以形質為本，傳體相續，以父母已上為七世，故偏尊於父。佛教所宗人，以靈識為本，四大形質為靈識所依，世世生生，皆是父母。生養此身已去，乃至七生，所生父母為七世。寄託之處，唯在母胎，生來乳哺懷抱，亦皆是母，故偏重母。是以經中但云乳哺之恩也。

【記】初儒教尚形，不知靈識故；父祖為七世，不知三世故。次明佛教，反上二義，尋文可知。

【疏】乃至多世者，於中偏取歸依佛已來所生身之父母，以能生我修道之器，故諸佛成道之時，多生父母皆相會遇，聞法獲益。

【記】未歸三寶，雖有劬勞，未為至重，故取歸佛以為分齊。若准梵網，一切眾生皆我父母，則其多世通於無始也。

【疏】恩輕重者，此生父母最重，餘漸輕也。

【記】前生已上，轉轉相遠，七世至於多世，展轉相望，故云漸輕。

【疏】報有分全者，侍養一生為分，度脫多生為全。

【記】侍養一生通二教，度脫多生局佛教。

【疏】經云：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徧行大地，亦不能報恩。故知此生所報，設同孟宗董黯董永之類，亦為分也。今經云欲度者，明其全也。若總不報，便是不孝罪人，況加逆事！

【記】初明分報。俗以左為上，故父在左；右為下，故母在右(有云：寫訛。西土以東為尊，左北右南。北方是陰，故母左；南方是陽，故父右。然徧行大地，豈專東向耶？依經為正)。此蓋經家特舉勞苦以彰難報，未必擔也。孟宗等事，並如前引。今下，次明全報。

【疏】且汎論一切人恩。華嚴經云：不知恩者，多遭橫死。觀佛相海經云：是阿鼻因。諸恩尚然，況於父母之恩，無可校量！

【記】華嚴示現報。觀佛相海，明生報橫死，謂不能盡壽，夭殤而死。

【疏】故詩云：(第十三，周幽王好征伐，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耳。)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乃至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拊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

【記】註第十三卷(幽王又是第十三主)。詩有六章，四章章四句(前二章後二章)，二章章八句(中間二章)。第一章四句(如疏引)。蓼

蓼，長大貌。莪，字書云：草名，似斜蒿。匪，非也。伊，是也。莪已長大，視之反謂之蒿。喻在憂思，心不精別其物。哀哀者，恨不得終養，報其生己之苦。第二章四句(疏中不引)。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(蔚，音尉。爾雅云：蒿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。注云：青蒿，謂有子者。蔚，牡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。注云：即無子者。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，去刃反)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(瘁，病也)。第三章八句(疏引後四句，故云乃至)。瓶之罄矣，維罍之恥(瓶小而盡，罍大而盈，故為罍恥。刺王不使貧富均也。)鮮民之生，不知死之久矣。(鮮，寡也。生不如死，恨之深矣。)即接疏中無父下四句。怙，恃，並依賴也。出門則思而憂，故云銜恤。(銜，含。恤，憂。)入門未見，則心無所詣，故云靡至。(靡，無。)第四章，八句。(如疏備引。)父生我者，本其氣也。鞠，養也。拊，拍也。畜，藏也。長，謂長大。育，謂覆育。顧，回視也。復，反覆也。腹，懷抱也。之，猶是也。罔，無也。第五章，四句。南山烈烈，(民人苦役，視南山烈烈然，言其高峻難至也。)飄風發發。(發發，疾貌。言寒且疾。飄，音瓢，疾風也。)民莫不穀，(穀，養也。言他皆得養其親。)我獨何害？(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寒。害，音曷。)第六章，四句。南山律律，(同上烈烈。)飄風弗弗。(同上發發。)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？(卒，終也。言我獨不得終養父母。)舊記誤云：前四章，章四句；後二章，章八句。故具引正之，想無惑矣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：父母義高天地，恩深巨海。是以係仰顧腹之恩，思答劬勞之德。

【記】係，猶繫也。顧腹，見前詩中。

【疏】父母恩重云：父母懷抱，和和弄聲，含笑未語。飢時須食，非母不哺；渴時須飲，非母不乳(云云)。十指甲中，食子不淨(云云)。計論母恩，昊天罔極。嗚呼慈母！云何可報(云云)？至於行來東西鄰里，井竈碓磨，不時還家，母忽心驚，兩乳流出，即知我兒家中憶我，即便還家(反如嚙指心痛)。

【記】從初至不淨，敘恩深。和和，學語之聲。指甲受穢，食之不惡。計下，歎難報。至於下，乃至後段莫復過是來，並彰愛重。此敘寒賤之家，為人傭作，故云井竈等。不時，謂不及時。註中即曾子出外，人傳曾參殺人，母嚙指念之，參即心痛，此即母感於子。經中子感於母，復云反如。

【疏】問：詳此經文淺朴，偏誡貧賤之流，何也？答：君子自孝，故偏誡小人。又，君子有簞瓢之貧，何妨碓磨等事！偏敘艱勤之語，始彰鞠養之勞耳。

【記】問詞。淺朴二字，宜乎刪之。由是佛言，深所不便。答中。初約小人答。又下，次通君子答。君子小人，約行分異，

不取貧富。簞瓢，即顏子論語云：子曰：賢哉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飲(以竹盛飯，用瓢貯水)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(他人不能堪其憂，而回自樂)。賢哉回也！

【疏】又云：其兒遙見母來，或在闌車搖頭弄腦，或復曳腹隨行，嗚呼向母。母為其子曲身下就，長舒兩手，靡拂塵土，鳴和其口，開懷出乳，用以與之。母見兒歡，兒見母喜，二情相交，恩愛慈重，莫復過是(云云)。既至長大，朋友相隨，梳頭摩髮，欲得好衣覆蓋其身。弊衣故破，父母自著新好縑帛，先與其子。至於行來，官私急疾，傾心南北，逐子東西，橫簪頭上。既與索婦，得佗女子，父母轉疎，私房屋室，共妻語樂。父母年高，氣力衰老，終朝至暮，不來借問。或復父孤母寡，獨守空房，猶如客人寄止佗舍，常無恩愛。或無襦被寒凍，苦辛厄難，遭之太甚。年老色衰，多饒蚤虱，夙夜不臥，長吟歎息：何罪宿[億-音+(天*天)]，生此不孝之子？或時呼喚，瞋目驚怒，婦兒罵言，低頭含笑(乃至云云)。帝釋、梵王、諸天、人民、一切眾會，聞經歡喜，發菩提心，號哭動地，淚下如雨。

【記】即接上文。曳腹，俗謂匍匐。鳴和，即口相接。至於等者，謂行往出外，忽有公私急疾之事。既與下，明悖逆。父孤無妻，母寡無夫，或無襦被下，傳文脫誤。正本云：單寒苦辛，飢羸之甚。夙，早也。帝釋下，示聽眾得益。文中發菩提心，可例今經，非人天明矣。

【疏】評曰：細思其事，誠哉是言！或有母不如此，兒不如彼者，百中之一也。良由眾生無始無明，迷真執妄，既根本顛倒，故枝末一一皆然。禍哉凡愚，云何可度！

【記】初歎事實。母不愛子，兒不悖逆。百中之一，言其少也。良下，推所以。妄起無端，故云無始。懵然不覺，故曰無明。不達自心常住寂滅，故曰迷真。反認四大六情為己身心，計我、我所，故云執妄。上二句明惑，故云根本。從惑起業，故云枝末。且約上經於親反疎、於疎却親等，非唯背親，一切顛倒，故云一一皆然。末後二句，傷其癡暗，教所不被。

【疏】三、攀慕徧尋。

即以道眼，觀視世間。

【疏】述曰：觀求生處是天眼，通由證道而得，故云道眼也。

【記】或可顯示修得，簡非業報，故加道字。

【疏】世間有二，謂三界是器世間，六道是有情世間。

【記】亦名無情、有情二種世間。

【疏】然尊者喪親之日，猶是凡夫，不知父母生於何道。今成聖果，力可追求，故以天眼上下觀視，於三界處尋六道身，得通便

觀，故云即也。

【記】可解。

【疏】四、得見所在。

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

【疏】述曰：本觀世間，俱尋父母。父生樂處，不假施勞，既非經宗，故此不述。母生鬼道，已屬三塗，復在餓中，是鬼之極苦。拔濟苦者，唯盂蘭盆，發起正宗，意在斯也。

【記】施勞，猶用功也。

【疏】生餓鬼中，是異熟果，酬引業故。不見飲食，是等流果，酬滿業故。是慳食之業也。皮骨連立，是增上果。

【記】所明三果二業，理趣深微，故當委示。義門分三：初、釋名。異類而熟，故名異熟。以因通善惡(善惡有記，造成因種)，果唯無記故(至果成熟報法，〔非〕因果性別，故云異類。或約異趣，或云異時記，今並不取)。等流者，與因同類故。增上者，更甚於因故。二、明體者。異熟有二：一、真異熟。即第八識最初結生，展轉相續，至捨壽時，亦最在後，為總報主，名真異熟(此局大教，下通大小)。二、異熟。生之異熟，謂從真異熟中種子發現，今即今無記報得色心，名生之異熟。今此具兼二種，不可偏判。等流、增上，並依生之異熟而分異耳(上三種果，並通六趣，不唯在鬼)。三、明因中又三：初、云二業。名引業，謂有勝力牽引趣生。滿業，謂於總報之上，莊嚴圓滿。因唯有二，果則有三。增上無因，即上二業，餘勢所成。二、辨二業體。凡善惡業，皆有三品，三位明之：一、約境。於劣不殺為上，如蚊蟻等；於勝不殺為下，如父母等；餘者為中(不善反之)。二、約心，猛利心作為上，泛爾心作為下，餘則為中，善惡業皆爾。三、約時，若善若惡，但三時無悔為上，二時無悔為中，一時無悔為下。今並取上品為引業，下皆滿業。三、明二義相，大約三歸、五戒生人，八戒、十善、四禪、四定生欲、色、無色天，強勝多疑者生修羅，嗔心造十惡業引生地獄，貪心造者生餓鬼，愚癡心造生畜生。引業所感名總報，滿業所感名別報。由此互作四句：一、總善別不善(人受貧窮疾病)，二、別善總不善(畜有肥好莊嚴等)，三、總別俱善(人道受富貴等)，四、俱不善(畜類有盲跛等)。俱舍云一業引一生，多業能圓滿是也(今目連母當第四句)。問：此二種業，何識所造？答：通大小乘，並第六識造，以強勝故。前五識亦能造滿，不能造引，以力微故。第七識但與前六為染汙，第八止能含藏，已成業種，並不能造(七八二識，小教不談)。文中三果二業，分對可知。是慳食業者，即青提緣也。皮骨連立，言其枯瘁，唯皮連骨而住耳。

【疏】準正理論中說，鬼本住在於此下五百由旬，縱廣亦爾，有琰魔羅界(一云此瞻部四邊直下等)。從此展轉散趣餘方，以人間一月為一日，乘此積月積年，壽五百歲。

【記】此下，即指南州。琰魔羅，亦云閻羅，具云閻魔羅社，此翻雙王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曰雙王。或云苦樂並受，故云雙也(獄報是苦，居尊故樂)。餘方山林樹廟等，註中示異不同。上論限數量故，日月歲數，且據一相，不必一定。

【疏】然鬼有三種：一、無財鬼，亦無福德，不得食故；二、少財鬼，少得淨妙飲食故；三、多財鬼，多得淨妙飲食故。

【記】財即飲食。淨妙食者，雖是穢物，餓鬼難得，自謂淨妙。

【疏】此三種中，復各有三。

【疏】初、無財三者：一、炬口鬼，謂火炬炎熾，常從口出，由前生燒壞村柵，焚炙賢良，以此求財，墮於地獄，從地獄出，墮此鬼中。故正法念經云：若人貪嫉，枉奪人財，破人城郭，殺害抄掠，得財奉王大臣，轉增凶慕，墮熾然餓鬼中。二、針咽鬼，謂腹大如山，咽如針孔，謂破齋夜食，盜竊眾僧之食故。故齋法清淨經說：目連路逢數百萬人，頭如太山等。三、臭口鬼，謂口中腐臭，自惡受苦，以多貪名利，自是非佗，讚歎惡人，毀謗賢善故。據此三種，寧吞鐵丸，不食信施。

【記】初炬口者，即行軍劫盜，多受此報。先出報相，後云業因。餘八皆爾，臨文自點。賢良謂善人，餘二可解。據下，申誡。

【疏】少財三者：一、針毛鬼，毛利如針，行便自刺，為貪利故，妄行針灸及刺畜生，但為求財，不能愈疾故。二、臭毛鬼，毛利而臭，自拔受苦，以販賣豬羊，烹宰鵝鴨，湯爛刀剝，痛楚難堪，地獄罪終，墮斯鬼趣。三、大癭鬼，咽垂大癭，自決噉膿，由嫉妬於人，常懷瞋恨故。

【記】愈音雨。病差曰愈。癭於郢反，瘤也。決音穴，下流也。

【疏】多財三者：一、得棄鬼，謂常得祭祀所棄食故，以罪多福少，少施多慳，棄擲之物，方能惠施故；二、得失鬼，謂常得巷陌所遺食故，以於現財常生慳著，擬欲失者，方起捨心故；三、勢力鬼，謂夜叉、羅剎、毗舍闍等，所受富樂，類於天人，或依樹林，或住山谷，或居靈廟，或處空宮，形竪而行，屬於鬼趣。此等變化多端者，以因地罪福不精故，惑樂相雜故。付法藏傳中說：僧伽耶舍比丘遊大海邊，見妙宮殿，其家鎖二鬼等(云云)。

【記】夜叉，此云輕捷。羅剎，此云可畏。毗舍闍，此云啖精氣。形竪行者，異於畜趣，皆旁行故。惑樂者，惑謂多疑，樂謂不受飢渴等苦。今時作福，不識因果，互用三寶，強勝過人，雖徒役力，多墮斯類。故下，引證。見宮殿等者，彼云：見一宮殿，七寶莊嚴，食時已至，即往乞食。是時舍主出迎，請入就座。耶舍見其家內有二鬼，倮黑飢瘦，鎖其身首，各著一床。耶舍慇問，舍主答曰：斯鬼過去，一是吾息，一是兒婦。我昔布施，而彼夫妻常恚惱我，因立誓曰：如此罪業，必受惡報。若受罪時，我當看汝。由是因緣，得斯苦惱。所鎖二鬼，自屬無財。今引舍主，是勢力鬼。

【疏】今尊者之親，是無財鬼中(不見飲食故)炬口鬼也(食未入口，化為火故)。

【記】然今目連之母，臨食變火，口無火炬，據相非類，且從疏解。

【疏】又有處說餓鬼有三種：一、外障，以得遇水時，即見人執刀杖等障故；二、內障，口有火炬，或咽如針故；三、無障，見河是猛火，或食糞穢，或自拔自噉等。

【記】初、二即無財鬼，三即少財鬼。

【疏】今尊者之親，當內障也。

【疏】上來諸鬼等，皆出自心，因行既招，果報必應。譬如影響，由於形聲，雖父母至親，不相替代。

【記】初二句推能造。次二句示所造，即因果也。譬下，引喻。影響如果，形聲似因。雖下，彰自受。

【疏】故諸智者，宜各勵心，儻遇善緣，不應空過。一朝去世，誰為修崇？縱託子孫，七分獲一，況無孝子，悔恨何追！

【記】勵，謂勉勵。七分獲一者，隨願往生經云：普廣菩薩白佛：若有父母親族，命終墮三途八難，受諸苦惱，得為修福否？佛言：七分之中，唯獲一也。何故爾？緣去世不信道德故。若以亡者嚴身具以施三寶，此福最多，可拔地獄之殃，往生淨土。有子修崇，尚獲少分；子孫不孝，則冥路茫茫，孤魂獨遊，三途受苦，悔不可及。故云況無等追及也。

【疏】具濁世凡流，鮮懷仁孝，唯憂妻子，豈念幽靈！貧賤者迫以飢寒，富貴者荒於財色，設能追福，厭課者多，竭力罄心，萬中無一，世途目擊，豈不昭然！

【記】鮮，少也。迫，謂逼迫。荒，迷也。厭課，謂事不得已而為之。竭，罄，皆訓盡。擊，猶對也。

【疏】故恩重經云：夫妻和合，同作五逆，或時呼喚，急速走使，十度九違，不相從順，罵詈瞋毒。生存尚爾，沒後可知。身

既不仁，兒豈能孝！故昔有送祖林野，乃持輿迴歸。以古觀今，雖跡異而心同也。

【記】初、引經。急速走使，謂父母有急切之事，欲使其子。十度，經作十喚。毒字寫錯，經作瞋恚。(孤山云：走使下，依經有父母之語四字，檢經並無。又云：瞋毒字誤，合作嗔目。皆非。)生下，舉存況沒。身下，推己所致。送祖林野者，孝德傳云：元啟年十歲，其祖年老。父母令啟輿送深山，啟苦諫不從。既而送往，乃收輿而返。父曰：此何用耶？啟曰：復當送父。父遂感之，方復收養。然啟本欲感動其父，而非不孝。今且取子孫，倣上之義耳。跡異，謂古今事別。心同，謂相承不孝。

【疏】五、慟哭往救。

目連悲哀，即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。

【疏】述曰：悲哀者，生育恩重，如上所陳。死別隔生，忽然再見，縱使顏容仍舊，亦可涕泣悲傷。況覩鬼形，皮骨連立，喉中烟燄，腹裏空虛，苦似倒懸，命唯喘息，豈不能碎身擗踊，竭氣號咷，恨罪逆之偷安，痛慈親之受苦！經標總意，但曰悲哀，細察當時，疑不爾

【記】拊心曰擗。跳身曰踊。號跳，大呼也。父母在難，子不能救，謂之偷安。經標下，示經略意。

【疏】故三藏科云摧慟，釋云：感激徹於骨髓，號叫動於天地。

【記】三藏，即慧淨三藏。舊疏科為摧慟往救，所以今疏不依用者，以經文語簡，但曰悲哀，科須貼經，故易之耳。然猶可證碎身等義，故復引之。慟，音洞，哀過也。

【疏】鉢飯往餉(下同三藏)。母既氣絲夕漏，厄在朝飢，飢而且渴，理須救濟。濟此之急，飯食為先，故以鉢盛飯，持餉於母。

【記】下並舊疏，故註示之。絲，微也，謂微微喘息以過長夜。漏，即更漏。厄，苦也，謂苦在終朝之飢。

【疏】六、惡習現前。

母得鉢飯，便以左手障鉢，右手摶食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

【疏】述曰：境隨心變，果藉業成，餓因未除，飽緣寧致？鬼是炬口，食近口而熾然；水作堅氷，氷近湯而確爾。即知神力不禁業力，除飢要且除慳，故六通往餉而招殃，百味盆羅而拔苦。大哉業熟，可思者焉！

【記】初敘惡習。初句明食化，次句推宿因。餓下二句，明不得食。鬼下四句，舉喻對顯。水喻宿因，氷喻今果。近湯確爾，喻聖力不能救。確，堅也。即下，次彰業重。初二句標示。禁字平呼，勝也。故下二句，配釋。對上二句，文義可

見。即知盆供為除慳習，慳即鬼業，業盡果亡。是以目連奉教以追嚴，慈母應時而解脫。大慈救濟，要在於慈。大下二句，傷歎。業果成熟，聖力莫加，理越凡情，故非思及(孤山云宿善業熟，得子度脫者，甚非文意)。

【疏】今左手障鉢，慳恐餘侵；右手摶食，貪於自給。慳貪猛盛，如此現行，飯食劣緣，若何充濟？故化為火，不得食也。

【記】可解。

【疏】上來序分竟。

【疏】自下，正宗，文分為二：初目連悲陳苦危，後如來廣示因緣。

【疏】今初。

目連大叫，悲號涕泣，馳還白佛，具陳如此。

【疏】述曰：子急告父，臣急告君，自力不如，理宜投佛。弟子勤觀四諦，已證三明，可以反覆山河，迴轉日月。豈料母縈極苦，命若倒懸，竭其孝誠，盡其神變，竟不能令除惡報，暫濟飢腸，所以叫泣奔還，備申哀懇。

【記】初明告上之意。上二句引況，下二句正明，即資急告師也。弟子下，次明陳告之辭，為三：初敘己功力，初句敘因，次句示果。三明者，謂過去宿命明，二、現在漏盡明，三、未來天眼明。即六通中三。餘三但有通義，故不稱明。豈下，次明母業重，力不能加。所下，三、明投佛。據此經文，合在序分。彼宗判教，大途皆爾。意欲發後佛言，故節序文在正宗耳。

【疏】後如來廣示因緣中，且依三藏，大分八段：第一、彰母罪深，第二、明子德薄，第三、斥邪無力，第四、顯正有能，第五、許以救方，第六、示其正法，第七、孝子領悟，第八、慈母獲益。

【疏】今初，彰母罪深。

佛言：汝母罪根深結。

【疏】述曰：有經說：定光佛時，目連名羅卜，母字青提。羅卜欲行，囑其母曰：若有客來，孃當具饍。去後客至，母乃不供，仍更詐為設食之筵。兒歸問曰：昨日客來，若為備擬？母曰：汝豈不見設食處耶？從爾已來，五百生中，慳慳相續，故云罪根深結。

【記】八段，始終次第可解。初段引緣中，未定所出，故標有經(世有目連經，與此不同，乃人造偽經耳)。定光，遠古佛也。未見解釋，今以意求，寂而常照，故曰定光(舊記云：即是然燈，定合作

錠，有足曰錠，無足曰鐙。今詳錠字，自音為矴，或音定曰，乃錫之屬。又[飢-几+定]與鐙，自是食器，亦非燈也）。

【疏】罪，謂身口之業。根，謂慳貪之心。多生相續為深，交固難解為結。從慳所起，皆是罪業，非唯彼時一度妄語。

【記】身口是業道，慳貪是煩惱道，相續難解是苦道。從下，轉釋深結之義。五百生慳，造業無量，故云從慳起等。

【疏】謂慳貪是苦根，所作是苦業，餓鬼是苦果，為三道也。若準十重戒中，慳亦是業，唯貪為惑。

【記】初示三道。苦根即煩惱，業果由生，故云根也。若下，辨異。十重即菩薩戒，十波羅夷所制。彼云若佛子，自慳、教人慳等戒所制者，即屬業非，而不制貪，故知屬惑。

【疏】問：五百生慳，為人為鬼？答：人鬼相間，造受相資。若唯人身，不名惡報；若唯鬼身，不應造業。或亦為畜，於理無妨；但慳習不除，即名相續。

【記】初二句正答。若下，四句互顯。以人是善道，故不常為人；鬼不能造業，故不常為鬼。或下，示餘趣。文出畜生，義該地獄。

【疏】問：目連自定光佛世已來，所生之母不一，如何偏救彼之青提？答：青提與目連緣深，今生復為其母，但救此身所生之母，非謂救彼遠世青提。餘論云云，皆為未達。

【記】準上經文，今生之母，即遠世青提，故須問釋。答文可解。餘下，斥非。即應古疏別有解釋，彼文已亡，未知所說。

【疏】第二，明子德薄。

非汝一人力所奈何？

【疏】述曰：汝母慳心，慳於一切，時經多世，事歷多人，豈汝一人，力可濟拔！

【記】慳一切者，謂所慳物，非唯食也。

【疏】第三，斥邪無力。

汝雖孝順，聲動天地，天神、地祇、邪魔、外道、道士、四天王神，亦不能奈何。

【疏】述曰：三藏云：縱汝感天靈於上界，激地祇於下方，縱攝邪魔，橫羅外道，統六合以同家，總八部為一眾，併其神力，亦不奈何。

【記】激，動也。縱，竪也。羅，謂包羅四方，上下為六。合八部者，四天王下，各有二部鬼神，或可天、龍、夜叉等。併，合也。

【疏】外道道士者，外道中之道士也。揀內道中之道士，佛教初傳，此方呼僧為道士故也。

【記】道士者，本釋子之美稱。晉、宋已前，多呼僧為道士，故翻譯之家，特須標簡。

【疏】四、天王者，毗沙門等，護持世界者也。

【記】毗沙門，即北方天王等，取東方提頭賴吒，南方毗留勤叉，西方毗留博叉。

【疏】第四、顯正有能。

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乃得解脫。

【疏】述曰：三藏云：一縷不能制象，必假多絲；一人不能除業，必資眾德。

【記】喻法相對，可解。

【疏】今詳前後解文，以邪正一多相對，乃有四句：一、正而非多，此不能救，故前非汝一人奈何；二、多而非正，亦不能救，即前神祇、邪魔、外道等也；三、亦多亦正，方可救拔，即十方僧也；四、不多不正，居然不可，故經無文。

【記】前後經文者，初二兩句是前文，第三一句是當科，望前為後。居，猶必也。

【疏】第五、許以救方。

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

【疏】述曰：今當說者，正是許辭。救濟法者，是所許事。令一切等者，千鈞之弩，不獨為鼷鼠發機；三界之尊，豈偏令汝母離苦！

【記】第五，所許事，即次科，示正法也。三十斤為一鈞。鼷鼠，說文云：小鼠也。機即弩牙，法合可解。

【疏】第六、示其正法，於中分二：初、教孝子敕供之法；後、教眾僧受供之儀。

【疏】初中復有五段：一、定勝時；二、發勝意；三、設勝供；四、讚勝田；五、獲勝益。謂自恣日為勝時，如春陽之月；孝心為勝意，如精新種子；百味百果等為勝供具，如好牛犁，以之供養，如能耕墾；賢聖為勝田，如膏腴之地；存亡父母，六親眷屬，乃至七代，離苦生天為勝益，如千廂萬斛，秋收冬藏。經文意勢，豈不然乎！智者詳之，如指其掌。

【記】開章五段，次第有序。膏腴，肥地也。廂，合作箱，車也。如指掌者，言其易見也。

【疏】今初，第一，定勝時。

佛告目連：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

【疏】述曰：梵語僧伽，此云眾和合。謂若眾而不和，如群商、群吏及軍眾等，不名僧寶；若和而不眾，如二人同心之類，亦非僧寶。眾而和合，為福之因，方名僧寶。

【記】初翻名僧伽。止翻為眾，復加和合，乃是義用，非對翻也。謂下，釋義。群吏，即公吏。二人同心者，此周易繫辭明同人卦，彼云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(此言迹異，下明心同)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(謂人心同，則裁斷成決，如刃之利。金性堅剛，而能斷之，喻利之甚)；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(心同言合，如蘭之香，言其可愛。臭，謂蘭之氣也)。

【疏】和合者，有六種，謂身和同事，語和同默，意和同忍，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也。

【記】六和。上三是相和，下三即體和，此六並號事和。均，等也。

【疏】儒說小人君子，或和或同；今釋子比丘，和而同也。

【記】論語云：君子和而不同(謙光守正)，小人同而不和(羣黨私已)。釋子和而又同，則與儒中君子優劣可見矣。

【疏】今云十方者，法無限局，豈隔親疎？眾僧者，唐梵重標，譯人之拙。

【記】法無限局，謂該一化，據通餘法，且指自恣眾僧之言。聯緜成句，未必為拙，如似懺悔，可以例之。

【疏】七月十五日，前三月夏安居竟，故可自恣。自恣有三日，或十四，或十五、十六，今舉中間也。

【記】初正釋。安居通三位：四月十六為前，五月十六為後，中間二十九日為中前安居，七月十五夏滿後安居，八月十五夏滿中安居，隨日不定。今云七月十五，即當前安居也。自恣三日，出四分律增三中文。準南山事鈔，定須十六自恣，非謂前二不通，恐謂解制向前出界，成破夏故。安居自恣，律部廣之，非學不知，故不繁引。

【疏】此剩僧字，去之，又句闕，亦是譯之失也。何不云共自恣時？

【記】剩僧字者，今謂不然。上僧字通標一化，下僧字局在一集。疏指譯失，考文不細。

【疏】自恣者，自己之過，恣他所舉。謂一夏安居，九旬加行，不階四果，亦得四禪。佛設教門，本意如此，正法、像法、僧等階。然雖後五百歲，亦有持戒修福(福是定也)，然將超苦海，謹護浮囊。猶恐當局者迷，必藉旁觀得失，縱不斷惑證果，還希罪滅福生。故偏袒於眾中，白大德長老，或見我過，或聞我罪，或疑我犯，恣任所舉，哀愍語我，我當懺悔。如此則身心清淨，猶如琉璃，況禪定解脫，或有之矣。

【記】初、略示。謂下，廣釋，又三。初、敘佛教意。正法下，二、顯被。三時正像各一千年，末法萬年。後五百歲，即

金剛般若經語。大集經中明五五百歲：第一五百，解脫堅固；第二五百，禪定堅固；第三五百，持戒堅固；第四五百，多聞堅固；第五五百，鬪諍堅固。今指第五為後五百，即末法之初也。然將下，三、明自恣功益。初、敘制意。三界苦逼，無有邊底，故喻如海。浮囊，謂熟皮為囊，以鳥毛實之，或以氣吹，用此度海，無慮沒溺，即喻菩薩所受戒體。出涅槃經。彼云：羅剎乞浮囊(羅剎喻三毒欲犯戒)，初全乞，喻犯四重；二乞半，喻犯十三；三乞三分之一，喻犯偷蘭；四乞手許，喻犯捨墮單提；五乞微塵許，喻犯吉羅(經闕提舍，義同吉羅)。菩薩皆不與，喻謹護遮性故也。當局，謂臨境。旁觀，謂他人。故下，明行相。偏袒，示有罪也。白大德者，求他證也。見聞疑者，舉過根也。過罪犯者，語之變也。如下，顯益。戒定慧學，隨人有所得也。

【疏】供養此者，力用可知。豈不拔濟先亡，資熏現在？故三藏云：比丘受歲之日，大眾自恣之時，僧多獲道於四果，故能濟厄於七代。

【記】初正示。故下，引證。夏竟入臘，故云受歲。

【疏】二、發勝意。

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。

【疏】述曰：當為者，能救之心；七世下，所救之境。約境明心，故云勝也。

【記】約境明心者，境是父母，異餘人故。

【疏】七世者，所生父母不同。儒教取上代祖宗厄難中者，通於存沒，沒則地獄鬼畜，存則病痛枷禁，皆名厄難。

【記】前釋七世，簡異儒宗，如上已示。次釋厄難。通存沒者，沒即七世，存即現在。若作現世生身釋者，則通存沒。

【疏】七世生身，雖似轉疎，皆是生我修道之器，既蒙鞠育，豈負深恩！故三藏云，天地覆載，既無憚於劬勞；幽顯沉淪，理合答於罔極。

【記】經文且舉七世，準上歸佛已來，則通多世矣。天地，即父母。憚，猶厭也。幽顯，即存沒。沉淪，即厄難。

【疏】三、設勝供。

具飯百味五果，汲灌盆器，香油挺燭，牀敷臥具，盡世甘美，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

【疏】述曰：具飯百味者，總標也。如人盛饌盤筵，邀命賓客，唯云喫飯。故飯為總，統於百味。百者大數，非定一百。五果者：一、核果，如棗、杏、桃、李等；二、膚果，如爪梨、柰椹等；三、[聲-耳+邪]果，如胡桃、石榴等；四、糝果，如蘇、荏

等；五、角果，如菱、豆等。上皆舌所嘗也。汲灌盆器者，沐浴等所用，並下牀敷臥具，皆身所覺也。香者，鼻所嗅也。油挺燭者，照燎等用，即眼所見者。亦可香油塗身，亦屬身攝。西域如此，盡世甘美者，亦屬舌也。上來於五欲境中，唯闕聲也。

【記】初至舌。嘗，味塵也。汲下，觸塵。香即香塵。油下，即色塵。挺謂挺直，今之蠟燭香油塗身。西域雖然，而非經意，不須此釋。上下，示闕。今時或以音樂、螺鈸、歌讚等，則五塵備矣。而言五欲，語似非便，思之。

【疏】盡世之言，詳其意趣，有二種盡：謂富貴則盡世所有，有即須求；貧賤則盡力所及，及則須覓。即知不定少多之物，但在竭盡其心，亦類彼享于克誠，馨於明德也。

【記】初約貧富兩釋。即下，示其要義。尚書云：鬼神無常享，享于克誠(謂不常受享，唯亨能誠信者)，馨於明德。如前所引。

【疏】著盆中者，譯經訛錯，如何牀等可置盆中？應云著盂蘭盆供會之中也。

【記】初牒示。如下，斥非。應下，改正。今詳疏家未善經意，今為科釋。經文從初至盆中，示能供之物；末後二句，明所供之境。初中又二：初通列；四、塵盡世下，別點味塵。雖通眾物，正在盆供，恐其輕略，特舉囑之。智者無黨，勿謂訛錯。

【疏】供養二句者，正明行也。

【記】正明行者。設盆正意，為供聖故，救親拔苦。由此力故，經云眾僧三乘總攝，如下列故。

【疏】據經本意，但可以受用物供艱大德之僧，不必彫鏤金玉，剪割繒綵，高聳闌架等也。故三藏云：汝須物華四事(房舍、衣服、飯食、湯藥)，盆美八珍(食之米麵，味之鹽醋，果之李柰，菜之芥薑)，歷十方而運想，澄一心而供養。

【記】初示經意。不下，斥濫行。在古尚然，今時罔冒，無足怪矣。故下，引證。四事是通舉，八珍是別標。

【疏】四、讚勝田。

當此之日，一切聖眾或在山間禪定，或得四道果，或在樹下經行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、緣覺，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，在大眾中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，聖眾之道其德汪洋。

【疏】述曰：初二句，約人讚時而總標；末二句，以威儀讚人總結。

【記】經標。當此之日，故云讚時。後云其德汪洋，即是威儀。人下脫而字。

【疏】中間人、法，有其五對，但文不次。謂處有山間、樹下對；證有四果、六通對；行有自利、利佗對(經行自利，教化利他)；學有戒、定對(各有其文)；人有大小對，亦名權實對(聲聞、緣覺為實為小，十地菩薩為權為大)。

【記】初總示。謂下，別列。自佗對中，準知二乘非不化佗，但不如菩薩弘誓深廣，所以佗文但云自利耳。戒定對中，註各有其文，前云山間禪定，後云具清淨戒。大小對中，註二乘為實，謂是實行，非權現也。據論受供，須通大小賢聖及與凡夫。經舉三乘，且從勝說。

【疏】又總束之，不出人、法，為三學、三乘對也。從初至四果，禪定也；次從或在下，至自在教化，智慧也；皆同下三句，淨戒也。三乘者，即聲聞、緣覺、十地大人也。

【記】人法者，法即三學，人即三乘。言十地者：初、歡喜(亦名入寶所)，二、離垢，三、明(亦名發光)，四、炎(亦名燄慧)，五、難勝，六、現前，七、遠行，八、不動，九、善慧，十、法雲(依天台戒疏出)。今詳分對，前後參亂，文相難曉，更為科釋。大分為三：初二句總標；或在下，別列；皆同下，通結。就別列中又二：初至聲聞、緣覺，是二乘僧；或十地下，至在大眾中，即大乘菩薩僧。就二乘中又二：前四句歎德，末一句指人。又四句中，上三自行，下句化佗。又自行中，禪定可解。得果、斷惑，即慧學；經行、調身，義屬戒學。又禪定、經行，必須託處；得道、教化，不局方所。通結中，上二句明受供，下三句歎道德；上句歎行，下二句歎所證。汪洋水，深廣之貌。如此析文，方見經旨。孤山云：十地權現，即同法華內秘菩薩行，外現是聲聞。又自難曰：此經與法華何異？答：此但密云權現，不顯其人，故知大異。有人破曰：雖不指人，而明云權現，豈是密耶？識者試為評之。

【疏】皆同一心者，是意和合，謂受供時，皆同運慚愧殷重心，慈悲報因救濟心。人雖位有凡聖，德有優劣，而所運心，一而無異，故云同也。

【記】據律意，和同忍，乃約法事為言。今此一往，且取同義。慚愧是自利，慈悲等即利他。

【疏】受鉢和羅飯者，鉢中飯也。梵云鉢多羅，此云應器，和字訛也。今時但云鉢者，略也。

【記】鉢和羅。疏作應器解之。若準應法師經音義云：鉢和蘭，此翻自恣食。頗合文意。

【疏】經題云盆，即是鉢也。譯時隨俗，題之云盆，盆之與鉢，皆器故也。三藏釋題，翻為救器。

【記】下引三藏者，彼釋題云：倒懸救器。

【疏】此一句經，正明自恣大德受盂蘭盆供也。

【記】聖眾受飯，即是設盆故。

【疏】五、獲勝益。

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六親眷屬，得出三塗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生天，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

【疏】述曰：此一唱經，有兩節意：初一半者，蒙悲願之力而離苦；後一半者，蒙慈願之力而得樂，樂中有存亡之異。

【疏】初云此等自恣僧者，指前五對所說也。

【記】初文。指前五對，不出三乘。

【疏】現世父母者，生此身之父母也，非謂未亡名為現世，故指得益云出三塗。其現在未亡之父母下，自有文云福樂百年是也，不應重舉。三藏錯會，故作異釋，甚非文意。

【記】次科。初示今釋。非謂下，遮濫。三藏下，斥謬解。彼疏：問曰：何故現在能出三塗？答：驗因之果，所謂異釋也。

【疏】六親者，父母、兄弟、夫妻(或云男女不取兄弟)。眷屬者，一切姻戚，通於表裏。

【記】六親，依老子註出之。注中或云未詳何典。若準漢書註云：六親者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。蓋隨人所立，故有不同。姻戚皆親也，表即母族，裏即父族。

【疏】出三塗解脫者，總明離苦也。衣食自然者，且翻三塗生於人道，故屬拔苦之文，亦可便得樂屬於後也。

【記】衣食自然，文有兩釋：前義為正；後釋據文在前，約義兼後。

【疏】若父母下，明存亡得樂，文相可知。天華光者，天上妙華光明也，略指快樂之相矣。

【記】妙華光明，即上界依報莊嚴之事，非唯此二，故云略指。

【疏】自上第二，教眾僧受供之儀。

時佛勑十方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家呪願，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、塔寺中，佛前眾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

【疏】述曰：此中，前半淨三業，後半具三寶。

【記】從初至然後受食為前半，初受已下即後半。據此科分，文意未顯。今詳前半勑令運意，後半正教受儀，尋之可見。

【疏】前中，呪願，口業；禪定，意業；受食，身業。

【疏】後中，塔前是佛，呪願是法，受食是僧。從佗受而後食，法律如此，即受字亦屬法也。

【記】律制：比丘凡食，必從淨人受；不受自捉，犯波逸提。故云法律如此。經云先安佛前，據俗舍也。塔寺佛前，約伽藍也(孤山，約在世滅後分)。

【疏】塔者，邊國訛語，正云窣堵波，此云高顯處。此中意通殿、塔，塔安舍利，殿安佛像。

【記】合云塔婆，單云塔者，訛而復略。此下，示通意。

【疏】自下大文第七，孝子領悟。

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，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。

【疏】述曰：淨業既成，必知離苦，觀因驗果，聲響不差，故喜而止啼也。如處世刑獄，囑大力人，財賄既行，其心已喜。

【記】言既成者，從佛受教，審後所修，必無疑故。觀因驗果，配上二句。聲響不差，喻上因果，謂如聲答響，決定相應，故經云釋然，謂消散也。下引世事，以顯經意。賄，呼罪反，亦財也。

【疏】第八，慈母獲益。

是時，目連母即於是日，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

【疏】述曰：目連聞經，且是受教。施設盆供，合在餘時。今說經次，便云脫餓鬼者，譯經闕略也。應於正宗終處，敘結集家。文云：爾時目連聞是法已，至七月十五日，施設盆供，自恣僧已，其母即於是日，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則文義俱顯矣。

【記】初敘闕。應下，義補。或恐說經正當夏滿，即時營設，故云是時等。又前示正法中，五科委示盆供之法，故此但云是時、是日，義含設供，則非闕矣。

【疏】故三藏云：孝子既獻供於此辰，慈母乃除殃於是日。大哉聖力，速疾如斯！

【疏】其餓鬼受苦年劫時分，待撿敘之。

【記】器界一增，減為一劫。目連亡母，合墮一劫。鬼趣歲月，與人不同，劫數長短，未見所出，故云待撿也。

【疏】自下大文第三，流通分也，文中有三。

【記】謂此教法，被及無窮，有同江河，流而無雍，故曰流通。

【疏】一、申請。

目連復白佛言：弟子所生母，得蒙三寶功德之力，眾僧威神之力故，若未來世一切佛，弟子應亦奉盂蘭盆，救度現在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為可爾否？

【疏】述曰：詳此語時，亦是設供之後，非一場之事，至畢鉢羅窟，方始總集為經也。

【記】設盆已後，方復申請，故非一場之事，諸經多然。畢鉢羅窟，阿難結集之所，在王舍城靈鷲山中。

【疏】目連愛其親而及佗人，如潁考叔諫莊公云云。

【記】下引考叔以況目連。註云云者，左傳云：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(申即國名)，生莊公及共叔段(共音恭)。莊公寤生(寤寐中生)，驚姜氏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(立為太子)。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姜氏與叔段謀篡莊公。公聞，師兵伐之，叔段奔共(共，國名，因號共叔段)。遂寘姜氏于城潁(寘音至，置也。城潁即鄭地)，而誓之曰：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(地中之泉，故曰黃泉)。既而悔之。考叔為潁國封人(典彊封者)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，食舍肉。公問之，對曰：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(遺字去呼)。公曰：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(繄，語助也)。考叔曰：敢問何謂也？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(隧，若今之埏道)？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(賦，詩也。融融，和樂貌)。姜氏出而賦：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(洩洩，舒散貌。洩音曳)。遂為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潁考叔，純孝也。愛其母，施及莊公(純，篤也。施音異)。然考叔止及於一人，尊者廣被於群有。應知大士，現作聲聞，方便度生，故為發起。人到于今，咸受其賜。疏舉故事，且欲通文。細校行功，實非倫匹。

【疏】二、讚請。

佛言：大善快問！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

【疏】述曰：初句標讚。大善快者，深契聖心。後二句釋所以。以正欲說，即遇問辭，機感相投，潛通密應，故言快也。

【記】大善，謂其理當。快問，謂適我心。潛通，謂機投於佛。密應，謂感赴於機。不謀而自合，故云潛密也。

【疏】佛意本者，欲說孝道最大故，拔苦事重故，盂蘭法勝故，眾覩尊者勝緣機熟可教化故。

【記】四、義以求佛意。總括所歸，無非利物。權巧方便，何止於數端？拯濟慈悲，豈專於一類？孝道最大者，道德本故。拔苦重者，大士行故。蘭盆法勝者，心境異故。眾覩勝緣者，應驗速故。

【疏】三、答請，於中有五。

【疏】一、教起行。

善男子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國王、太子、大臣、宰相、三公、百官、萬民、庶人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、過去七代父母，於七月十五日、佛歡喜日、僧自恣日，以百味飯食安盂蘭盆中，施十方自恣僧。

【疏】述曰：雖貴賤品隔，僧俗道殊，自非化生濕生，無不有父有母。慈鳥鸚鵡，尚解思恩，豈況人倫，而不濟拔！孝之利害，已具懸談，既識是非，須依正道，故云應先為所生等也。

【記】貴即國王宰相，賤即萬民庶人。僧即局在僧尼，俗即通收貴賤。六道不出四生，謂胎、卵、濕、化。若胎、卵二生，定有父母。慈鳥者，說文云：孝鳥也。以能反哺於母故。鸚鵡者，雜寶藏經說：佛過去世，於雪山中，曾為鸚鵡。父母俱盲，常采華菓稻穗，以奉養之。其盲父母，即淨飯及摩耶也。然慈鳥是現事，鸚鵡乃昔緣。今之鸚鵡，則非其類。利害具懸談者，即彰孝道中罪福同也。未入經文，義章先說，故曰懸談。懸即先也。經云三公者，周官立大師、太傅、太保也。

【疏】據制令必為，不為即是違制，故亦當於制教，是以前亦屬律藏。

【記】經曰：皆應非制必為，不為無犯，復非違制。前文據此，故復重明。上已指非，不可承用。

【疏】然佛無悲喜，今於此日示現歡喜者，應機緣也。以佛本出世，祇為勸人修行，見人造業則悲，見人修道則喜。今比丘九旬加行日滿，倍更懇誠，三千界中，皆同如此，稱佛本意，寧不欣歡！此日設盆，其福甚也。

【記】佛無悲喜者，據自行也。示歡喜者，約化他也。三千界者，一化境也。

【疏】二、教發願。

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，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，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，福樂無極。

【疏】述曰：所修必假行門，所獲必由心願。願者心之樂欲，欲得存沒咸安。存者保壽於人間，常無病惱；沒者遷神於天上，永絕冥塗。行願相資，無所不利。

【記】經文。願使二字是能願，現在七世等即所願。初釋能願。上可躡前段。次句即當科樂字去呼。存者下，次釋所願。存即現在，沒即七世，一一配經可見。後二句總結。無不利者，言必有所獲。人有目足，所往必至；事有願行，所未必遂故。

【疏】三、教常作。

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，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

【疏】述曰：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反明非佛弟子及不孝者，即任不設盆也。念念常憶者，無終始也。長養是事，慈愛是心，故前起行及發心願以報之也。餘文可解。三藏云：父母結愛，既念念不離心；孝子報恩，須年年不絕供。

【記】初釋所教人。佛弟子者，稟師教故。修孝順者，知恩重故。念念下，次釋所教法。父母長養慈愛，既無終始；孝子起行發願，故須盡世。以行報事，以願報心，對待法爾，不可闕一。下文引證，可解。

【疏】四、勸受持。

若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是法，

【疏】述曰：智度論云：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。今云奉者，即受之義。皆應者，勗此二力。

【記】非信不能受，非念不能持。勗，謂誡勗。

【疏】五、喜而奉命。

時，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。

【疏】述曰：四輩者，僧、尼、士、女，或云人、天、龍、鬼，疑故兩存。

【記】言兩存者，各有所出故。

【疏】然凡厥生靈，皆依恃怙，故父母恩均於天地，此雖至孝，不得其門。今受神方，兼覩靈驗，必能除七世之厄難，報二親之劬勞。自知心有所之，是以歡喜承命。

【記】初敘恩深。厥，其也。生靈語通，且目四輩。恃怙即父母，向引詩云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是也。此下，次釋眾喜。初二句，敘群機無法。此之一字，指上生靈。不得門者，若非佛說，餘無知故。今下，明得法歡喜。神謂神妙，方即是法。序云得此法門，實為妙行，與此頗同。覩靈驗者，即目連現事。之猶詣也。命謂教命。

盂蘭盆經疏新記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